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一、问题 1. 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4
二、问题 2.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8
三、问题 3. 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63
四、问题 4. 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88
五、问题 8. 其他问题.....	9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35214

致：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集醇科”或“申请挂牌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中集醇科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中集醇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特殊说明的，相关简称同于《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于2024年1月2日出具《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要求律师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

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题 1. 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共有 6 名股东。控股股东为 BVI 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Sound Winner，往上穿透分别为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及中集集团，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说明：（1）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控制架构是否清晰、具有稳定性；结合 Sound Winner 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说明目前其参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的措施。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外资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2）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作用等情况说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3）上述员工平台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符合相关要求，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退休后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及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4）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5）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控股股东境外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控制架构是否清晰、具有稳定性；结合 Sound Winner 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说明目前其参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的措施。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外资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就境外架构原因及背景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查阅现有直接持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3）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中集香港法律意见书，Sound Winner 的章程；

（4） 查阅中集安瑞科的《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中期报告》、中集集团的《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中集集团 2007 年 7 月收购中集安瑞科的相关公告；

（5） 查阅中集醇科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集醇科股改以来的三会文件；

（6）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Sound Winner 入股及增资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改部门的批准文件、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情况、外汇登记凭证；

（7） 查阅 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的验资报告；

（8） 查阅 Sound Winner 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

（9） 查阅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10） 查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网络核查了发改、商务、外汇、税务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结果如下：

1、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ound Winner 系中集醇科的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持有 Sound Winner 100%的股份，中集香港持有超过 50%的中集

安瑞科股份，中集集团持有中集香港 100%的股份，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均系中集醇科的间接控股股东。

中集醇科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中，Sound Winner 系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中集香港系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中集安瑞科系注册在开曼群岛（英属）的公司，中集集团系注册在中国深圳的公司。根据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出具的情况说明，中集香港、中集安瑞科、Sound Winner 设立在境外的原因、背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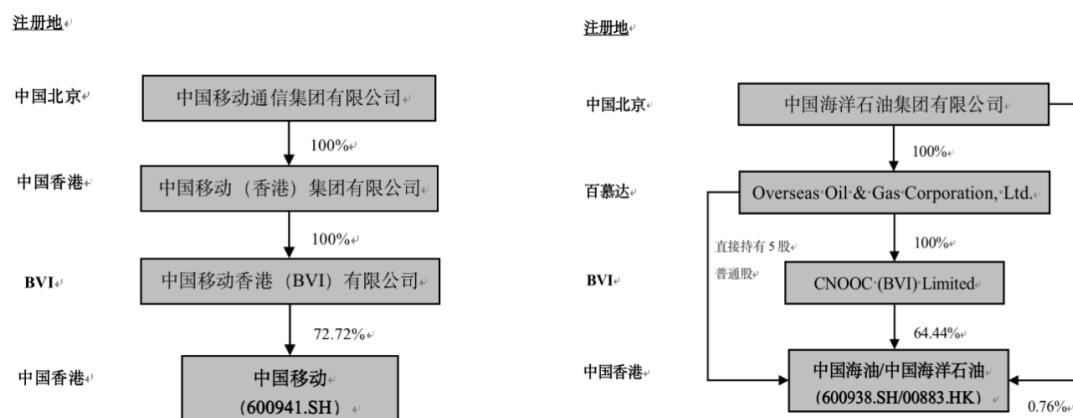
（1）中集集团系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投资运营管理需要，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中集香港，并通过中集香港来持有和管理包括中集安瑞科在内的诸多海外公司股份。这一安排符合境内企业进行海外投资的商业惯例。经查阅与公司存在类似情况的宏和科技（603256.SH）、格力博(301260.SZ)在内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其控股股东均存在通过香港公司持有目标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2）中集集团 2007 年 7 月通过子公司中集香港的下属子公司 Charm Wise Limited 收购了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仅供识别，系外部第三方，非关联企业）持有的 42.18% 的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中集安瑞科的曾用名，以下统称“中集安瑞科”）股份。上述收购实施时，中集安瑞科系注册设立在开曼群岛，且已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企业。为保证

中集安瑞科的稳定性，中集集团完成对中集安瑞科收购后，一直延用中集安瑞科的原注册地安排，未对中集安瑞科的注册地点进行变更。

（3）中集安瑞科通过 Sound Winner 投资中集醇科，系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其注册于开曼、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实际情况为向中国境内投资所做的考虑，在境外投资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其充分考虑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采用较为常见的 BVI 境外投资结构，以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经查阅与公司存在类似情况的中国移动（600941.SH）、中国海油/中国海洋石油（600938.SH/00883.HK）在内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其控股股东也均存在通过 BVI 公司持有目标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中集安瑞科目前下辖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即中集醇科）三个业务板块，三个业务板块内的多家中国境内运营实体公司均通过上述境外架构方式，由中集安瑞科间接持有股权，主要情况如下：（1）化工环境业务板块，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集环科”）。中集环科系由中集安瑞科通过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控股。目前，中集环科已于 2023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1559.SZ。（2）清洁能源板块，境内运营实体涉及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中集圣达因”）、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简称“荆门安瑞科”）、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石家庄安瑞科”）等诸多公司，其中，1）中集圣达因系由中集安瑞科通过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控股；2）荆门安瑞科系由中集安瑞科通过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3）石家庄安瑞科系由中

集安瑞科通过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子公司 CIMC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td 间接控股。

综上，控股股东中，中集安瑞科系收购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收购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未变更其注册地；中集香港、Sound Winner 境外设立均根据其自身投资运营管理需要，符合内部管理及商业惯例，控股股东境外架构设立具有合理性。

2、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控制架构是否清晰、具有稳定性

中集醇科股改后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中集醇科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中集醇科股改以来的三会文件的查阅结果，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集醇科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通过参与中集醇科的股东大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因此，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安排，未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中集香港法律意见书、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与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出具的情况说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醇科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架构清晰且稳定。

3、结合 Sound Winner 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说明目前其参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

Sound Winner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公司。根据 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Sound Winner 章程符合其所在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Sound Winner 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 9.1 条规定，Sound Winner 的业务和事务由公司董事管理，或在公司董事的指导或监督下进行。公司董事拥有管理、指导和监督公司业务和事务所需的一切权力。

根据 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Sound Winner 目前的唯一股东为中集安瑞科，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股东间协议的情形。

根据中集安瑞科出具的情况说明，Sound Winner 系中集安瑞科设立的持股公司，Sound Winner 董事均由中集安瑞科委派，在其参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时，Sound Winner 及其董事将按照中集安瑞科形成的决议或意见执行。中集安瑞科参与公司治理的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三）、1、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

4、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的措施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

中集醇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持续有效。

（2）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

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殊职权，并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通过如上机制，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在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过程中监督职能的发挥。

（3）中小股东享有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及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已作出股份锁定、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书面承诺。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已作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均承诺了违反承诺时的相关措施，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及有效运行提供保障。

综上，公司和控股股东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中小股东权利并作出各项承诺，确保未来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

5、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外资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自 2014 年 7 月控股中集醇科以来，涉及两次自身权益变动，即（1）2014 年 7 月 Sound Winner 收购公司 100% 股权；（2）2020 年 11 月，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相关外资备案/审批、外汇管理、税收监管情况如下：

（1）符合外商投资备案/审批的程序要求

序号	具体事项	即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执行情况
----	------	-----------	------

1	2014 年 7 月, Sound Winner 收购公司 100% 股权	《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第十条的规定,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通开发管（2014）378 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6984 号”）
2	2020 年 11 月, 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 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 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投资中集醇科及后续增资事项, 均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 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备案/审批手续。

（2）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相关监管要求

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 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其他行业罐区设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 鼓励外商投资于智慧农业（软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公司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6 智能农机装备”中的食品工业化加工与智能制造装备;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公司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工业化加工与智能制造装备”, 系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的情况。

因此，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公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的监管要求。

（3）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导出并经江苏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盖章确认的外汇登记凭证，2014年7月 Sound Winner 收购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已完成了外汇登记信息变更。

就 2020 年 11 月 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的事项，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出具的“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4）符合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2014 年 7 月 Sound Winner 收购公司 100%股权事项中，Sound Winner 系股权受让方，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同时，股权转让方中集罐储控股 HK 已于 2014 年 3 月被认定为居民企业，不涉及 Sound Winner 的代扣代缴义务。2020 年 11 月 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亦不属于 Sound Winner 的应纳税事项。公司 2022 年 10 月改制时未涉及股本增加，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应税事项。

此外，根据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蛇地税居告[2014]007 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Sound Winner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

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因此，Sound Winner 从中集醇科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 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Sound Winner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税务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局等网站的查询，中集醇科未受到过外汇、税收、外商投资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投资中集醇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备案/审批手续，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及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二）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作用等情况说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中期报告》；

（2）查阅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3）查阅中集集团章程；

（4）查阅关联公司中集环科（A 股代码：301559.SZ）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集天达（已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集车辆（A 股代码：301039.SZ）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5）查阅中集醇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

（6）查阅中集醇科股改以来历次三会文件；

（7）查阅中集醇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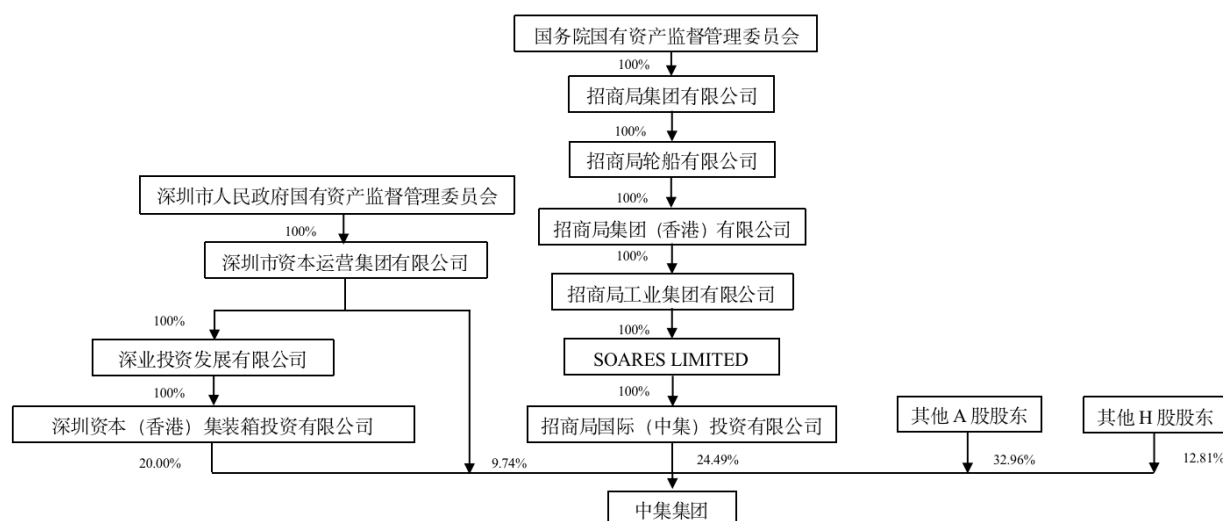
核查结果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ound Winner 系中集醇科的直接控股股

东；中集安瑞科持有 Sound Winner 100%的股份，中集香港持有超过 50%的中集安瑞科股份，中集集团持有中集香港 100%的股份，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均系中集醇科的间接控股股东。

1、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共持有中集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29.74%，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24.49%，为中集集团第二大股东；中集集团主要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半年报》，认定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1）中集集团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集集团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

（2）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30%，其可分别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

权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前两大股东分别提名且当选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中集集团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何单一股东无法通过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从而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5）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董事会聘任。因此，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从而控制中集集团主要经营管理团队。

综上，报告期内中集醇科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中集醇科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准确。

2、无实际控制人在中集醇科公司治理上的体现

根据中集醇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体股东应当通过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参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规定的议事规则，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内不涉及给予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特殊权利的安排。

根据中集醇科股改以来的三会文件的查阅结果，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集醇科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通过参与中集醇科的股东大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除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如实际控制人）

任意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事项表决，或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决策的情况。

公司现有全部七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四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提名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管均由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后，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除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如实际控制人）直接进行董事、高管提名的情形。根据非独立董事及中集醇科高管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也不涉及在中集集团股东处任职的情形。

综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作用等情况，均表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情况

根据关联公司中集环科（A 股代码：301559.SZ）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集天达（已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集车辆（A 股代码：301039.SZ）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关于中集集团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亦为“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与中集醇科披露信息及中集集团的披露信息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醇科披露的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三）上述员工平台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符合相关要求，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退休后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及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

（2）嘉晨智能（874302.NQ）、酉立智能（874325.NQ）、红壹佰（874213.NQ）等已完成挂牌并拟申报北交所公司挂牌审核期间的问询回复；

- （3）公司就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 （4）查阅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森茂的工商档案；
- （5）查阅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与各位持股对象签署的持股协议及合伙协议；
- （6）与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的持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持股平台中的关键人员出资流水；
- （7）查阅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8）查阅中集环科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申报稿）》《招股说明书》；
- （9）查阅就鹏瑞润玺参与公司持股计划，控股股东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相关《股份支付差额补偿协议》及相关银行回单。

核查结果如下：

1、上述员工平台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符合相关要求，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上述员工平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要求

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为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搭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持股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该规定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唯一股东 Sound Winner 审议通过了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的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在制定并实施前述持股计划时并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因此，公司开展上述持股计划不适用《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与公司存在类似情况的嘉晨智能（874302.NQ）、酉立智能（874325.NQ）、红壹佰（874213.NQ）等已完成挂牌并拟申报北交所公司挂牌审

核期间的问询回复，前述公司的回复均为公司在制定并实施相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时尚非公众公司，不适用《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成为挂牌公司后，如有新增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依照《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实施。

（2）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但基于谨慎原则，若对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三个持股平台全部进行穿透计算，则公司全体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合计为 85 人，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停止穿透类型	股东人数
1	Sound Winner	中集安瑞科	-	上市公司	1
2	宝武绿碳基金	-	-	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	1
3	中证投资	中信证券	-	上市公司	1
4	鹏瑞润玺	鹏瑞森茂	杨晓虎	自然人	18（已扣除重复股东）
5			黄磊	自然人	
6		杨晓虎	-	自然人	
7		高翔	-	自然人	
8		黄磊	-	自然人	
9		钟颖鑫	-	自然人	
10		赖泽侨	-	自然人	
11		曾邗	-	自然人	
12		王宇	-	自然人	
13		李胤辉	-	自然人	
14		吴三强	-	自然人	
15		高文宝	-	自然人	
16		鞠晓锋	-	自然人	
17		徐永生	-	自然人	
18		林苗	-	自然人	
19		丁莉	-	自然人	
20		张彪	-	自然人	
21		李东	-	自然人	
22		杨涛	-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停止穿透类型	股东人数
23		傅三红	-	自然人	
24	鹏瑞滢玺	鹏瑞森茂	杨晓虎	自然人	17（已扣除重复股东）
25			黄磊	自然人	
26		Ko Roelof Reint Brink	-	自然人	
27		Klaus Albrecht Gehrig	-	自然人	
28		Lars Roed Nielsen	-	自然人	
29		Muggen Arend	-	自然人	
30		Schneider Florian Peter	-	自然人	
31		Dirven Antonius Gerardus Cornelia	-	自然人	
32		George Matthew Crombie	-	自然人	
33		Engel Torsten	-	自然人	
34		Murfin Ian James	-	自然人	
35		Kevin John Leach	-	自然人	
36		Schneller Reindell Ralph	-	自然人	
37		Robert John Buxton	-	自然人	
38		Van Teijen Kenny John	-	自然人	
39		Van den Berg David-Alexander	-	自然人	
40		Vledder Janny	-	自然人	
41		McIntosh John	-	自然人	
42		Borremans Eric Armand	-	自然人	
43	珠海韵濠	鹏瑞森茂	杨晓虎	自然人	47（已扣除重复股东）
44			黄磊	自然人	
45		赵雄	-	自然人	
46		葛环兵	-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停止穿透类型	股东人数
47		张光荣	-	自然人	
48		周荣进	-	自然人	
49		肖龙久	-	自然人	
50		LOW WEI JIEH	-	自然人	
51		张海峰	-	自然人	
52		周铭	-	自然人	
53		李鹏飞	-	自然人	
54		刘晓沪	-	自然人	
55		李川	-	自然人	
56		GERILE ARONG	-	自然人	
57		乔永年	-	自然人	
58		张然	-	自然人	
59		吴春	-	自然人	
60		汤松	-	自然人	
61		王本林	-	自然人	
62		康宇	-	自然人	
63		陈宜春	-	自然人	
64		康俊峰	-	自然人	
65		罗义顺	-	自然人	
66		徐春香	-	自然人	
67		高红琳	-	自然人	
68		徐义敏	-	自然人	
69		吴国琴	-	自然人	
70		陈毅鹏	-	自然人	
71		吴成	-	自然人	
72		苏川辉	-	自然人	
73		陆建国	-	自然人	
74		徐云飞	-	自然人	
75		王小波	-	自然人	
76		季乙铭	-	自然人	
77		盛广存	-	自然人	
78		张彩能	-	自然人	
79		孙兴涛	-	自然人	
80		陈大伟	-	自然人	
81		卞世翔	-	自然人	
82		蒋鹏	-	自然人	
83		朱希	-	自然人	
84		雷正斌	-	自然人	
85		杨节森	-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停止穿透类型	股东人数
86		赵祥	-	自然人	
87		古良丹	-	自然人	
88		张杰	-	自然人	
89		李瞳婧	-	自然人	
90		邵莉莉	-	自然人	
91		纪鹏飞	-	自然人	
合 计					85

2、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1）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在搭建持股平台时，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人数限制以及方便根据持股人员身份进行持股计划管理等方面考虑，采取了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即单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不得超过五十。由于公司实施的持股计划涉及人员数量较多，故搭建多个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鹏瑞润玺、鹏瑞滢玺及珠海韵濠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数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扣除重复人员）分别为 19 名、18 名及 4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根据持股人身份分别设立持股平台，有利于持股计划的管理：鹏瑞润玺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鹏瑞滢玺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境外人员；珠海韵濠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境内人员。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公司的发起人”中列示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在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时，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人数限制以及方便根据持股人员身份进行持股计划管理等方面考虑，采取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做法具有合理性。

（2）持股平台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鹏瑞润玺、鹏瑞滢玺及珠海韵濠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设立，且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对持股平台增资的方式成为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的有限合伙人。

2021年10月19日，中集安瑞科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2022年5月19日，中集安瑞科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执行董事在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醇科有限总股份10%的前提下，根据银行结汇汇率对增资协议相关内容进行酌情修订并定稿签署；批准该持股计划董事及关联人士获分配比例；授权公司秘书酌情修订公告内容并对外公告。

2021年12月31日，醇科有限唯一股东 Sound Winner 审议同意通过了《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与相关人员签署、执行与本次持股计划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持股平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向82名人员合计授予对应公司注册资本4,391.2700万元的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及内部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退休后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协议，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润玺与各有限合伙人所签署的持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内容	鹏瑞滢玺	珠海韵濠	鹏瑞润玺
锁定期	取得股权后至公司上市之日后36个月期间	取得股权后至公司上市之日后36个月期间	取得股权后至公司上市之日后12个月期间
行权条件	一次性授予、一次行权		
内部股权转让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抛售，不得转让、赠与、委托管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可将持股平台财务份额用于担保、质押或抵偿债务。 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外抛售/减持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有限合伙人抛售/减持其持有的股权的行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离 职 退 休	在锁定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有限合伙人退伙： （1）锁定期内，从中集安瑞科或公司主动离职（包括因工伤或因病离职）的； （2）锁定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不续聘或与中集安瑞科或公司劳动合同到期，中集安瑞科或公司决定不再与之续约情形的； （3）锁定期内，无法胜任其所处岗位职责，经岗位调整后，仍无法胜任调整后岗位职责，导致中集安瑞科或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4）丙方（指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与中集安瑞科或公司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导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回 购 价 格	出现离职退休第（1）-（3）的情形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如下公式受让该有限合伙人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股权的转让价款=股权实际支付认购价款×（1+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N）-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已经支付给有限合伙人的分红或款项。 出现离职退休的（4）项情形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如下公式受让该有限合伙人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股权的转让价款=股权实际支付认购价款×50%-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有限合伙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已经支付给有限合伙人的分红或款项

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协议显示，除锁定期设置上存在差异，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润玺在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方式、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定价方式及资金来源、股权流转和退转机制、锁定期内股权流转及退出、锁定期满后股权流转方式等内容的安排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鹏瑞润玺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鹏瑞润玺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即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咨报字[2022]第 004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4.3325 元/股）之间的差价已由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现金补偿。鹏瑞润玺的有限合伙人约定上述锁定期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鹏瑞滢玺、珠海韵濠系中集醇科的员工持股平台，其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上述两个平台的持股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设置相对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持股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保障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三个平台的锁定期设置差异具有合理性。

4、存在非员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集醇科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下属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上市可能性的企业。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入股中集醇科，主要是为了增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的凝聚力，维护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的长期稳定发展，使相关人员切实地享受到企业发展的成果，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此，在相关法律法规不禁止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鹏瑞润玺对中集醇科进行增资，从而间接持有了中集醇科的股份。

根据关联公司中集环科（A 股代码：301559.SZ）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集环科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的员工也通过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了中集环科的持股计划。控股股东员工参与下属拟上市公司持股计划，符合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鹏瑞润玺的各有限合伙人，并结合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有限合伙人签署的持股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中集醇科的持股计划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及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1）股份支付的计提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中，鹏瑞滢玺、珠海韵濠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鹏瑞润玺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其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管、核心员工实际参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并为其提供服务，并没有为公司提供任何直接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股份支付交易的，接受服务企业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母公司的，应确认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股份支付的确认应按照“谁受益，谁确认费用”的原则进行确认。

因此，对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的公司员工，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对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管、核心员工等非公司员工，因公司不属于其直接服务对象，应由接受相应服务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股份支付的计提，而本公司则不需要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

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中集安瑞科支付 5,906.81 万元

贷：资本公积 5,906.81 万元

上市公司中集环科存在对控股股东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股权激励时间	对控股股东员工进行激励的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	激励对象数量（人）
中集环科	301599.SZ	2023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中集安瑞科	18

案例中，对未向中集环科提供服务的控股股东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均由接受服务的控股股东而非中集环科确认。公司的会计处理与上述公司一致。

（2）股份支付摊销期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权支付》的规定：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鹏瑞滢玺、珠海韵濠的股权激励协议分析，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在公司服务不得短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的 60 个月。考虑到股份支付的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在确定股份支付摊销期间时，需要对“员工可能的服务期”进行合理估计，在估计中需要考虑“员工能够享受股权处置收益”的实现时间，即若员工能够在服务期满前即可享受股权处置收益，因此，公司按照处置收益权与服务期孰长的期间来摊销计算股份支付，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

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最早于2024年12月上市，则鹏瑞滢玺和珠海韵濠持股平台摊销期的确定原则如下：

鹏瑞滢玺平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合理预计激励对象能够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锁定期满时间预计最早为2027年12月，则股份支付的摊销期应该按照授予时点至2027年12月和60个月孰长的方式计算，因此摊销期间为授予时点至2027年12月，摊销期为72个月。

珠海韵濠平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合理预计激励对象能够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锁定期满时间预计最早为2027年12月，则股份支付的摊销期应该按照授予时点至2027年12月和60个月孰长的方式计算，因此摊销期间为授予时点至2027年12月，摊销期为72个月。

（3）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和分摊的具体过程和会计处理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数量（万股）①	授予价格（元/股）②	授予日公允价值（元/股）③	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④ =（③-②）×①
鹏瑞滢玺	1,501.21	1.89	4.33	3,668.72
珠海韵濠	473.06	1.89	4.33	1,156.08
合计	1,974.27			4,824.80

注：针对授予日公允价值，当时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股份支付相关的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的市场价格，且近期亦不存在合理的外部入股价，公司聘请了评估机构对股份支付授予日前后公司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因此，公司持股平台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采用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公司在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出具的《咨询报告》（金证资报字【2022】第0047号）作为员工入股时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收益法对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00,635.32万元。

2021年12月31日，鹏瑞滢玺和珠海韵濠持股平台摊销期确定为72个月，相应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股份支付计提金额	804.13	804.13	804.13	804.13	804.13	804.13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公司相应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2）查阅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特殊股东权利终止相关的补充协议，即《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查阅《指引1号》1-8规定；

（4）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

核查结果如下：

1、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机构股东中证投资2022年8月增资入股、宝武绿碳基金2022年12月增资入股时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和“共同出售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与股东签订过任何对赌、回购相关条款。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中证投资与中集醇科、Sound Winner、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珠海韵濠共同签署了《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增资协议》第6.1条“优先购买权”、第6.3条“优先清算权”、第6.4条“反稀释”、第6.5条“最优惠待遇”、第6.6条“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该等内容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得恢复其法律效力。

2023年12月，宝武绿碳基金与中集醇科、Sound Winner、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珠海韵濠、中证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宝

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第5.1.1条、第5.1.2条“共同出售权”、第5.1.3条“反稀释”条款，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该等内容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得恢复其法律效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宝武绿碳基金、中证投资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义务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已解除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1）中证投资

序号	条款	是否已解除
6.1	优先购买权 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后至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控股股东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应就上述转让事项事先书面通知投资方，且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已解除
6.2	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后至目标公司完成股份改制前，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或新发行任何证券，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按照其在目标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拟新增的注册资本或拟发行的任何证券的权利。 为免疑义，对实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施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基于目标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实施的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转让或增发新股计划，投资方将不适用前述第6.1条优先购买权、第6.2条优先认购权的约定，届时投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相关工商变更文件。	公司股改后已自动失效
6.3	优先清算权 目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下称“清算事件”），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即在目标公司资产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债务（如有，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资产应按照以下方式分配：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本协议其他各方获得等同于下述两者之和的清算优先额（“清算优先额”）：（i）投资方的出资款；（ii）投资方的出资款按照年化率6%计算所得的数额（自投资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按上述方式进行分配且投资方获得全部清算优先额之后，仍有未分配剩余财产的，	已解除

序号	条款	是否已解除
	投资方有权按照届时持股比例继续参与分配。	
6.4	反稀释 6.4.1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除经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外，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引入其他投资方对公司增资，否则投资方有权以 1 元的名义对价从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取得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计算出来的额外股权。有关额外股权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D)/(C+E)-B$ A=投资方获得的额外股权或注册资本 B=投资方因相应的过往投资（即截至目标公司向新投资方发行新股前累计的投资）而持有的注册资本 C=目标公司向新投资者发行新股前的注册资本总额 D=目标公司向新投资者发行新股所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额 E=新投资方以相应轮次的过往投资中的认购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所能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 为免疑义，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成本价格为 5.842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目标公司拆分、合并、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上述成本价格应相应调整。 6.4.2 为避免疑义，上述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1）目标公司为实施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而增发的股权；（2）目标公司合格上市。 6.4.3 如出现第 6.4.1 款的情形，其他投资方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增资的，6.4.3 目标公司有义务向投资方披露其与该种其他投资方的增资协议，如投资方选择行使反稀释权的，应自收到该种增资协议之日起六十（60）日内通知目标公司及（或）控股股东，有关履行的时间等具体约定以届时该种通知为准。	已解除
6.5	最优惠待遇 公司和现有股东同意，如公司本轮融资或后续融资给予其他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投资方基于本次增资交易文件享有的权利，该等优先权利将自动适用于本次增资的投资方。但如下情形除外：后续其他投资方因为其投资较本次增资的估值更高而享有任何更优惠的经济性权利的。	已解除
6.6	共同出售权 即便有本协议第 6.1 条之约定，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前如控股股东或其他现有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经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人”）要求，控股股东和其他现有股东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收购该等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股权，共同出售权人可要求出售的比例为届时共同出售权人所持股权占全部拟出售股权股东所持股权的比例。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该等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股权，则控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控股股东按转让通知内容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该等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	已解除

序号	条款	是否已解除
	该等股权。	

(2) 宝武绿碳基金

序号	条款	是否已解除
5.1.1	在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前，如原股东及/或后续投资入 5.1.1 股目标公司的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优于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权利，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利，则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放弃，投资方将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但如下情形除外：其他投资方因为其投资较本次增资的估值更高而享有任何更优惠的经济性权利的。	已解除
5.1.2	共同出售权 在遵守第 6.2 条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前，如控股股东或丙方 2、丙方 3、丙方 4 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经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人”）要求，控股股东和丙方 2、丙方 3、丙方 4 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收购该等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股权，共同出售权人可要求出售的比例为届时共同出售权人所持股权占全部拟出售股权股东所持股权的比例。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该等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股权，则控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控股股东按转让通知内容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该等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该等股权。	已解除
5.1.3	反稀释权 （1）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除经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外，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引入其他投资方对公司增资，否则投资方有权以 1 元的名义对价从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取得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计算出来的额外股权。有关额外股权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D)/(C+E)-B$ A=投资方获得的额外股权或注册资本 B=投资方因相应的过往投资(即截至目标公司向新投资方发行新股前累计的投资)而持有的注册资本 C=目标公司向新投资者发行新股前的注册资本总额 D=目标公司向新投资者发行新股所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额 E=新投资方以相应轮次的过往投资中的认购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所能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 为免疑义，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成本价格为 5.765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目标公司拆分、合并、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上述成本价格应相应调整。 （2）为避免疑义，上述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1）目标公司为实施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而增发的股权；	已解除

序号	条款	是否已解除
	2) 目标公司合格上市。 (3) 如出现第 5.1.3 (1) 款的情形, 其他投资方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增资的, 目标公司有义务向投资方披露其与该种其他投资方的增资协议, 如投资方选择行使反稀释权的, 应自收到该种增资协议之日起六十 (60) 日内通知目标公司及 (或) 控股股东, 有关履行的时间等具体约定以届时该种通知为准。	

2、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指引 1 号》1-8 规定, 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 公司应当清理: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 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集醇科的两名财务投资人股东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 两名财务投资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的投资协议内约定的, 包括“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在内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 已于中集醇科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 且确认 (1) 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各方互不承担或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 (2) 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 各方不存在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任何赔偿、补偿、缔约过失等责任, 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3) 除补充协议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外, 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或达成任何正在履行的回售权条款、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共售权条款、最惠条款等其他特殊安排, 不存在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协议、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

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4）除拥有《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补充协议所明确的股东权益外，投资人股东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协商确定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义务安排或特别约定的任何其他协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集醇科投资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约定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已于中集醇科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醇科不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五）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集醇科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档案、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

（2） 查阅中集罐储控股 HK 与 Sound Winner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集罐储控股 HK 的居民企业身份认定书，以及中集安瑞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开披露文件；

（3） 查阅财务投资人股东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4） 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5） 访谈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

（6） 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如下：

1、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章程、相关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变更中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依据
1	2007年10月，醇科有限设立	中集罐储控股 HK	3,300 万美元	公司设立	设立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款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
2	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	中集罐储控股 HK	新增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增资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存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
3	2013年6月，第二次增资	中集罐储控股 HK	新增 4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增资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存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
4	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Sound Winner	受让 4,7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鉴于中集醇科的产能、生产技术及项目业绩能够支持中集安瑞科在中国液态食品行业的发展，且其持有的码头及土地所带来的潜在裨益将进一步扩充中集安瑞科的业务，并令其透过加强在中国的立足点而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因此，中集	股权受让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中集安瑞科配发 39,740,566 股股份作为购买醇科有限 100% 股权的对价，每股股份发行价为 10.60 港币	7.06 元人民币/1美元注册资本	经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醇科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的市场价值估值为人民币 33,700 万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 33,700 万元。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依据
				安瑞科通过其全资控股平台 Sound Winner 收购了中集醇科的全部股权。					
5	2020 年 11 月，醇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Sound Winner	新增 32,546.061927 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增资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存	4.13 元 /1 元注册资本	--
6	2022 年 6 月，醇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珠海韵濠	新增 473.0556 万元注册资本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增资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款	1.89 元 /1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为参考醇科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但因系为实施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且珠海韵濠、鹏瑞滢玺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格部分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鹏瑞润玺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已由控股股东现金补偿
		鹏瑞滢玺	新增 1,501.2056 万元注册资本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增资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款	1.89 元 /1 元注册资本	
		鹏瑞润玺	新增 1,485.2786 万元注册资本	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持股计划	增资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款	1.89 元 /1 元注册资本	
7	2022 年 7 月，醇科有限第五次增资	中证投资	新增 855.7442 万元注册资本	财务投资人对公司投资	增资	合法自有资金	银行缴款	5.84 元 /1 元注册资本	由投资方与醇科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8	2022 年 12 月，中集醇科第一	鹏瑞润玺	新增 931.7302 万元注册资本	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持股计划	增资	合法自有资金	银行缴款	1.89 元 /1 元注册资	定价依据为参考醇科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依据
	次增资			对公司增资				本	资产价值；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已由控股股东现金补偿
9	2022年12月，中集醇科第二次增资	宝武绿碳基金	新增3,468.9884万元注册资本	财务投资人对中集醇科投资	增资	合法自有资金	银行缴款	5.77元/1元注册资本	由投资方与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注：上表第6项及第8项中，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向公司增资所对应的中集醇科每股公允价值系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咨报字[2022]第0047号”《评估报告》确定为4.3325元/股。

中集醇科历史上仅有一次股权转让，即上表内第 4 项 2014 年 Sound Winner 收购中集醇科 100% 股权。在该事项中，转让双方在充分考虑转让时点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的基础上，根据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上表内第 1、2、3、5 项均为股东增资事项，且增资时仅有一名公司股东。增资价格均未低于相应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对价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非货币出资作价问题，不涉及稀释或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增资对价合法合理。

上表内第 6、8 项为持股计划相关的增资事项，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确定作价依据。交易价格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对于持股计划而言，具有合理性。作为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鹏瑞润玺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已由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上表内第 7、9 项为财务投资人的增资事项，增资事项的投资人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均系市场上知名的大型第三方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系在投资人对公司情况整体评估的基础上，由投资人与公司及投前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属于市场化定价机制，增资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具有公允性。

2、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	公 司 决 策 程 序	外商投资管理批准事宜
1	2007 年 10 月，醇科有限设立	中集罐储控股 HK	3,300 万美元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苏发改工业发[2007]1368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储罐项目的通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6070 号”《关于同意设立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的批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	公司决策程序	外商投资管理批准事宜
					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698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工商登记
2	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	中集罐储控股 HK	新增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发管（2011）339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通大罐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3	2013年6月，第二次增资	中集罐储控股 HK	新增 4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发管（2013）163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通大罐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4	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Sound Winner	受让 4,7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董事会决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发管（2014）378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通大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备案。
5	2020年11月，醇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Sound Winner	新增 32,546.061927 万元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	公司决策程序	外商投资管理批准事宜
					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6	2022年6月，醇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珠海韵濠	新增 473.0556 万元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鹏瑞滢玺	新增 1,501.2056 万元注册资本		
		鹏瑞润玺	新增 1,485.2786 万元注册资本		
7	2022年7月，醇科有限第五次增资	中证投资	新增 855.7442 万元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8	2022年12月，中集醇科第一次增资	鹏瑞润玺	新增 931.7302 万元注册资本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9	2022年12月，中集醇科第二次增资	宝武绿碳基金	新增 3,468.9884 万元注册资本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及转让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转让事项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外商投资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如需），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如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5、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外资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和投资款支付凭证、公司利润分配的价款支付凭证、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醇科各方股东入股背景清晰、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投资款支付及持股期间利润分配资金均由股东自行支付或收取，不存在第三方代付或代收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代持还原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可能引起的公司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控股股东境外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并根据《指引1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集集团《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查阅了中集安瑞科《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

（3）查阅了 Sound Winner 董事出具的确认函、中集香港的董事出具的确认函、Sound Winner 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5）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验资报告、投资款支付凭证；

（6）就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事项，查阅了公开网络信息。

核查结果如下：

1、控股股东境外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Sound Winner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中集香港的法律意见书，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Sound Winner 董事出具的确认函、中集香港的董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络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的境外生产及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取得了业务开展所需要的批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2、股权形成及变动

（1）不涉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自公司设立至今，

中集醇科不存在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不涉及需履行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国有产权登记、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手续的情形。

（2）出资资产、出资程序等不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投资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五）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所述，公司历史上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足额缴付，涉及的外汇资金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出资资产、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资本充足。

（3）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中集醇科前身为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系由中集罐储控股 HK 于 2007 年独资设立，设立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组织形式一直延续，直至 2022 年 10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持续至今。因此，中集醇科不涉及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曾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4）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由此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相关人员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五）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所述，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的事项。

（5）不涉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出具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有直接股东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股权结构；

（2）查阅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相应的验资报告及增资款的支付凭证，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

（3）查阅现有股东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境外股东在注册地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境外股东注册地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股东的法律意见书；

（4）查阅公司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润玺三个持股平台近三年的银行流水；

（5）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直接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6）与公司控股股东负责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

（7）查阅珠海韵濠层面两名退伙人员就退伙事项签署的《确认函》《通知函回函》；

（8）通过企信网等公开网络进行验证，核实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

（9）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查验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的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五）、1、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公司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均不存在异常。其中，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以及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鹏瑞润玺入股时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

产价值确定作价依据，交易价格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对于持股计划而言，具有合理性。珠海韵濠、鹏瑞滢玺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格部分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鹏瑞润玺低于公允价值部分已由控股股东现金补偿，不存在异常情况。

（1）前述公司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珠海韵濠、鹏瑞滢玺系中集醇科的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鹏瑞润玺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相关有限合伙人的姓名及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处的主要任职均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根据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层面有限合伙人的访谈结果，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及最终持有人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

A. 入股背景

上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入股属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会及中集醇科股东于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审议通过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之“一、（三）、2、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根据该持股计划及后续签署的持股协议，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将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通过持有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中集醇科权益。

B. 入股价格依据

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分两次向醇科有限/中集醇科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89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及本次变更相关主体的决议文件、工商档案材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对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系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醇科有限合并报表的净资产金额 204,600 万元为基础，并在此之上给予 40%的折扣确定（即净资产 204,600 万元 $\times$ 60% $\div$ 65,000 万元注册资本）；

鹏瑞润玺作为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低于公允价值（即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咨报字[2022]第 004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4.3325 元/股价格）部分已由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3）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的相关股东决议、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公司境内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人员访谈，上述持股平台入股事项系经公司内部审议后实施，通过持股平台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的境内外员工以及控股股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员工，与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持股平台入股的交易价格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对于持股计划而言，具有合理性。根据控股股东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相关《股份支付差额补偿协议》及相关银行回单，鹏瑞润玺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即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咨报字[2022]第 004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4.3325 元/股）之间的差价已由控股股东下属公司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现金补偿。不涉及通过低价入股方式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支付行权价款的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访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的行权价款均由该等人员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第三方代该等人员支付行权价款的情形。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利润分配的事项，不涉及持股平台向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分配股利或支付投资回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及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以及由此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三）上述员工平台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指引第 6 号》符合相关要求，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股权代持清理事项。

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润玺三个持股平台设立后，仅珠海韵濠层面存在如下两名持股人员退出的情形。原中集醇科境内员工周林生、陈凤签署相关持股协议后于 2022 年 5 月入伙珠海韵濠，其中（1）周林生支付了人民币 54.70 万元的行权价款，取得了对应珠海韵濠 54.56 万元出资额的财产份额；（2）陈凤支付了人民币 34.2 万元的行权价款，取得了对应珠海韵濠 34.1 万元出资额的财产份额。由于出现绩效考评未达标、从公司离职两项持股协议约定退伙条件，周林生、陈凤于 2023 年 2 月根据持股协议约定通过退伙方式退出了珠海韵濠。珠海韵濠根据持股协议约定，于 2023 年 2-3 月以自有资金向周林生、陈凤返还了各自原支付的行权价款，其中向周林生返还了人民币 54.70 万元，向陈凤返还了人民币 34.2 万元，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周林生、陈凤就上述退伙事项签署的书面文件，其同意从珠海韵濠层面退伙，并确认对珠海韵濠财产份额的认购与退出过程不存在异议，与中集醇科、珠海韵濠及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清理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上述人员退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清理事项。

4、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各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清晰，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偏低但具有合理性，其他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公允，入股款项均来自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关系的界定依据充分，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代持解除及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委托他人、受托为他人或者以信托方式持有中集醇科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公司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中集醇科的股权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均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八）核查结论

1、控股股东中，中集安瑞科系中集集团收购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收购后为保持中集安瑞科的稳定性，未变更其注册地；中集香港、Sound Winner 境外设立均根据其自身投资运营管理需要，符合内部管理及商业惯例，控股股东境外架构设立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的上述境外架构，未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控制架构清晰稳定。在参与中集醇科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时，Sound Winner 及其董事将按照中集安瑞科形成的决议或意见执行，并按照中集醇科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在中集醇科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聘任了独立董事，给予了中小股东临时董事会召集权，并由控股股东作出承诺，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投资中集醇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备案/审批手续，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及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2、中集醇科披露的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3、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为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搭建的持股平台，公司在制定并实施前述持股计划时并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不适用《监管指引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实施持股计划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人数穿透（包括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合计为85人，未超过200人。公司在搭建

员工持股平台时，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人数限制以及方便根据持股人员身份进行持股计划管理等方面考虑，采取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做法具有合理性。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及内部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除锁定期外，不同平台的核心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在锁定期安排上，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鹏瑞润玺锁定期短于中集醇科的员工持股平台鹏瑞滢玺和珠海韵濠，差异设置具有合理性。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作为非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次股权激励公司相应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中集醇科投资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约定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已于中集醇科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醇科不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5、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不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的境外生产及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股东出资资产、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相关人员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未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7、公司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均不存在异常。公司股东中，珠海韵濠、鹏瑞滢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鹏瑞润玺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三个平台最终持有人均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三个平台入股公司属于公司持股计划的安排，入股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确定，交易价格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对于持股计划而言，具有合理性。该等入股行为不涉及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以及由此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清理事项；除两名员工通过退伙方式，由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返还退伙款项外，尚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清理事项。公司不存在代持关系的界定依据充分，不存在涉及规避持

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代持解除及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中集醇科股权结构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披露的信息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均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二、问题2. 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子公司南通港务的业务为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并延伸少量的货运代理服务，与中集世联达存在一定业务重合情形，中集世联达主营业务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场站及增值服务三个板块。公司与中集世联达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请公司：（1）说明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港口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业务地点是否涉及南通港口，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2）说明包括中集世联达在内的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类似业务收入或毛利情况，以及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3）说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按照《指引1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港口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业务地点是否涉及南通港口，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

（2）获取并查阅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

（3）获取并查阅中集世联达重要客户供应商与南通港务客户供应商的对比情况；

（4）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就南通港务与中集世联达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5）访谈了南通港务业务负责人员；

（6）获取并查阅南通港务业务介绍、代表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南通港务的客户供应商名单。

（7）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南通港务和中集世联达签署的《港口协议》、付款凭证。

（8）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果如下：

**1、请公司说明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港口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
等**

根据中集集团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中集世联达官网查询情况，中集世联达致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依托全球化网络布局，打造“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产品矩阵，持续探索为客户提供高效、低碳、可视化的物流服务，并针对特定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场站及增值服务三个板块。其中，（1）“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主要指公司整合全球范围内的运输资源为客户提供“江、海、陆、铁、空”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综合性、标准化物流服务；（2）专业物流主要指公司针对工程项目物流、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物流等特定行业或运输模式提供的定制物流解决方案服务；（3）场站及增值服务主要为保障物流货运通畅提供场站、仓储、报关等支持性服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期间，中集世联达各类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事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	757,275.05	83.39%	2,626,239.20	89.50%	2,400,707.33	85.78%
专业物流	40,846.34	4.50%	84,042.24	2.86%	107,967.08	3.86%
场站及增值服务	107,955.42	11.89%	218,984.41	7.46%	285,848.92	10.21%
其他业务	2,036.54	0.22%	4,971.71	0.17%	4,178.08	0.15%
合计	908,113.36	100.00%	2,934,237.56	100.00%	2,798,701.41	100.00%

（1）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港口服务

根据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中集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中集世联达主营包含“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集世联达虽然涉及与货运港口接触，但自身并无自有或代运营的货运港口码头。中集世联达未开展与南通港务相同的、依托于自有港口码头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

（2）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代理服务

根据中集集团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货运代理服务系中集世联达主营业务。

2、中集世联达业务地点是否涉及南通港口

中集世联达物流服务业务，围绕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以及国际主要空运航线，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物流解决方案，其业务覆盖全球各个区域。根据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中集世联达致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包括“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场站及增值服务。中集世联达涉及南通地区的业务主要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等业务，包括以南通地区的港口码头作为货运的始发地、中转地、目的地等各类情形。在中集世联达于南通开展的相关业务中，港口码头的货物装卸是业务链条中的一个辅助性环节。

港口码头上，货物的上船下船装卸工作主要由港口码头运营方或地面公司组织完成。在南通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若涉及港口码头的货物装卸工作一般委托当地货运港口码头的运营方或地面公司完成，中集世联达自身不直接在货运港口码头从事货物装卸工作。

报告期内，中集世联达涉及使用南通港务运营的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南通港务和中集世联达签署相关的两份《港口协议》及凭证，交易主要内容为中集世联达受托从南通港务码头运输货物需进行绑扎，绑扎人员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进入码头区域需先行入住南通港务专班宿舍隔离，从而产生的支付给南通港务的防疫服务费。其中，2022 年度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2023 年度发生金额为 5.04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

（1）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南通港务依托于位于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提供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以及延伸的少量货运代理服务。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突出，南通港务的上述业务并非中集醇科的主营业务，其营业收入占中集醇科比例极低，报告期各期均不超过 2%。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集醇科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是“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因此，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分属不同的行业类别，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南通港务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南通港务开展的业务并非中集醇科的主营业务。即使在南通港务层面，货运

代理服务也并非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根据南通港务业务负责人员访谈，依托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以船舶停靠、货物装卸与堆存、船舶供水供电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系南通港务层面的主营业务。货运代理服务系在货运港口服务开展过程中，客户的主动要求的情况下，南通港务利用港口便利条件以及以南通码头为枢纽的船运、路运信息资源，被动开展的业务活动。对于南通港务而言，主要目的在于为客户提供辅助增值服务，增强客户便利度，南通港务自身并未对外积极拓展货运代理服务。

在业务规模上，即使在南通港务单体层面，货运代理服务的收入体量也较小。根据南通港务业务负责人员访谈、《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收入明细，报告期内，南通港务开展货运港口服务、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及占比（仅南通港务层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运港口服务	2,475.76	99.42%	6,132.69	99.32%	6,026.45	99.42%
货运代理服务	1.53	0.06%	30.39	0.49%	20.94	0.35%
其他业务收入	13.01	0.52%	11.90	0.19%	13.97	0.23%
合计	0.25	100.00%	0.62	100.00%	0.61	100.00%

中集世联达涉及南通地区的业务主要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等业务，包括以南通地区的港口码头作为货运的始发地、中转地、目的地等各类情形。在中集世联达于南通开展的相关业务中，港口码头的货物装卸是其业务链条中的一个辅助性环节。

中集世联达的业务开展过程中，货物的上船下船装卸工作主要由港口码头运营方或地面公司组织完成。在南通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若涉及港口码头的货物装卸工作一般委托当地货运港口码头的运营方或地面公司完成，中集世联达自身不直接在货运港口码头从事货物装卸工作。

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为货运港口服务业务，主要围绕运营码头，从事装卸、堆存等码头作业服务。南通港务的码头属于散杂货码头，南通港务公司业务运营以南通港口为枢纽，辐射上下游。南通港口系海船和江船的中转站点。以粮食运输为例，主要发货地点包括北方锦州、大连、舟山等。外贸货物主要线路发货地

点为东南亚。南通港务货运港口服务业务涉及的货物有确定范围，主要是散货和杂货，以粮食、钢材、设备为主。南通港务公司业务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化工品。

就中集世联达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中集世联达出具了情况说明，中集集团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中集世联达无自有或运营的港口码头，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即依托于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提供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与中集世联达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中集世联达与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即依托于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提供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中集世联达与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上下游关系，即中集世联达会采购货物的上船下船装卸服务。

（3）在货运代理业务上，中集世联达与南通港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通港务虽在货运港口服务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拓展的少量货运代理服务，但由于南通港务所有经营业务均立足其位于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开展，南通港务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与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在业务定位、服务环节、经营区域、代理运输的货物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1）业务定位存在差异。中集世联达主营“一体化”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包含船代、铁路运输代理、空运代理等业务，不持有任何港口码头资产；南通港务主营货运港口服务，且未来仍以该业务作为其主营业务，货运代理业务是在货运港口服务的客户需要且指定南通港务的情况下，南通港务才会少量开展，系其货运港口码头服务的被动延伸；

2）业务区域存在差异。中集世联达围绕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以及国际主要空运航线，提供全流程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中集世联达起运地为南通的业务主要来源于“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等业务，对应目的港口大多位于境外；南通港务的经营码头位于南通本地，其有限的货运代理服务均围绕该经营码头开展，目的区域主要为江苏、辽宁、浙江，辐射范围有限；

3）主要客商存在差异。二者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均相互独立。鉴于两

者的业务内容及模式存在差异，两者所面临的客户群体亦存在差异，具体而言，中集世联达的客户通常具有“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而不会向中集世联达采购物流服务的同时向港口码头运营方采购货物装卸服务，运输过程中涉及的货物装卸服务通常由中集世联达统一安排采购。根据中集世联达出具的确认函，南通港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各期间的前十大供应商与中集世联达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南通港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各期间的前十大客户与中集世联达的主要客户亦不存在重叠；

4) 销售模式存在差异。中集世联达主营包含“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且产品矩阵多元，中集世联达的业务获取方式主动性更高，销售团队对于公司业务发展重要性较高。南通港务主要经营货物装卸、船舶靠港等码头作业服务。由于经营地点固定、服务类型单一，南通港务的业务获取方式较为被动，销售团队对于业务发展的影响力度有限；

5) 涉及货物类型存在差异。中集世联达的产品矩阵多元，涉及货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大型工程设备、生鲜类商品、日用品等，粮食及钢材两类货物在公司的货物结构中占比有限；南通港务码头作业服务涉及的货物类型主要包括粮食、钢材等，前述两类货物产生的销售额占南通港务全部销售额的比例高达 70%以上，其货运代理业务也基本围绕上述货物开展。南通港务业务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化工品。

6) 从服务环节来看，中集世联达为客户提供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主要服务项目覆盖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链条各主要环节，包括海运、陆运、空运、场站堆存、修补箱、报关等，各业务环节紧密联系、形成整体；而南通港务依托于码头开展的货运代理业务，运输方式以船运为主，不涉及中集世联达以空运、铁路运输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多式联运。

此外，中集世联达与南通港务之间未发生过同时竞标等直接竞争的情形。

由此可见，中集世联达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与南通港务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中集世联达业务包含货运代理服务，但中集世联达无自有或运营的港口码头，不涉及与南通港务相同的、依托于自有港口码头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

报告期内，中集世联达业务涉及南通港务的码头，与南通港务存在极少量关联交易。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南通港务并非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的运营实体且收入规模较小。即使在南通港务层面，南通港务主营业务（即货运港口服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此外，南通港务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整体收入占比极小，且与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在业务定位、服务区域、主要客商、销售模式、货物类型、服务环节方面，也存在着明显差异。因此，认定中集醇科与中集世联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充分。

（二）说明包括中集世联达在内的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类似业务收入或毛利情况，以及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集集团《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集安瑞科《2022 年年报》；

（2）获取并整理中集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

（3）获取并查阅中集醇科的业务及产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明细；

（4）获取并查阅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5）现场走访新会特箱和南通能源，并访谈新会特箱和南通能源相关业务负责人；

（6）获取并查阅新会特箱和南通能源营业执照、业务简介、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名单，以及南通能源的 2020-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7）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经核查，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企业，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1、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集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
1	集装箱制造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
2	道路运输车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039.SZ; 01839.HK)	主要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轻型厢式车厢体的生产及销售
3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流处理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涵盖各类消防车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另外还包括各类消防泵炮、消防车辆智能控制及管理系统和各类灭火系统等其他消防救援装备及服务。
4	物流服务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托全球化网络布局，打造“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产品矩阵，并针对特定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5	循环载具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循环包装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为汽车、新能源动力电池、光伏、家电、生鲜农产品、液体化工、橡胶和大宗商品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循环载具研发制造、共享运营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
6	清洁能源、化工环境、液态食品装备	中集安瑞科	中集醇科所属板块。主要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装备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
7	海洋工程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包括各类钻井平台及生产平台的装备制造，海上风电装备的建造及风场运维，特种船舶制造等。
8	金融及资产管理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致力于构建与中集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中集集团海工资产、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
			金融服务手段，助力中集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

中集安瑞科系公司在中集集团内所属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的母公司。根据中集安瑞科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公告的《2023 年中期报告》，中集安瑞科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存储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开发、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及一体化服务。除中集醇科经营的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外，其他两大板块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运营主体的简要情况如下：

板块名称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
清洁能源	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石家庄安瑞科、南通能源	制造、销售及营运多类型用作储存、运输、加工及配送天然气（以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的形式）及液化石油气（“LPG”）的设备；该分部亦为清洁能源业提供设计、采购及安装 施工服务（“EPC”），例如 LNG 工厂、LNG 和液化乙烯/乙烷气体（“LEG”）进口接收码头等的工程。同时该分部提供氢能设备产品及项目工程服务，涵盖氢能产业链的“制、储、运、加注及应用”领域，包括高压气态及低温深冷液氢相关氢能装备和核心工艺及解决方案，如高压运氢车和储氢罐、中压储氢球罐、电解槽、加氢站所有核心设备、液氢运输车和液氢储罐等。另外，此分部亦从事设计、生产及销售中小型液化气运输船，如 LPG、LNG 及 LEG 运输船，LNG 动力船燃料供给系统及油气液化模块。该分部亦基于物联网智能营运管理平台为清洁能源行业提供智能增值服务。
化工环境	中集环科（股票代码：301559.SZ）	专注于研发、制造及销售多品类的化工液体、液化气体及粉末类商品的罐式集装箱，同时为罐式集装箱提供维修、清洗、翻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并基于物联网技术提供定制化的罐箱信息服务。同时，基于强大的制造能力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此分部衍生出医疗设备部件的制造能力并广泛运用于核磁共振影像设备领域。此外，该分部正积极探索环保领域业务。

公司液态食品装备的具体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这一业务与中集集团下辖的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循环载具、金融及资产管理的板块业务完全不同，与中集安瑞科下辖的清洁能源、化工环境板块业务性质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

2、关联方经营范围排查情况

在对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排查的同时，本所律师获取并查阅了中集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清单，在企信网上查询、收录了该等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并根据中集醇科主营业务情况，按中集醇科装备应用的行业领域设定了“酒”、“医药”、“食品”、“茶”、“牛奶”、“乳品”、“果汁”关键词，按中集醇科装备涉及的主要工艺设定了“酿造”、“糖化”、“发酵”关键词。

随后，在中集集团控制企业清单中排查了经营范围涉及上述关键词的企业，初步排查后，涉及关键词“酒”的关联企业 3 家，涉及关键词“医药”的关联企业 1 家，涉及关键词“食品”关联企业 27 家，无涉及关键词“茶”、“牛奶”、“乳品”、“果汁”、“酿造”、“糖化”、“发酵”的关联企业。考虑到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形态为液态食品装备以及设备安装，在上述初步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剔除经营范围为酒类销售、酒类批发、医药行业工程设计、食品销售/批发/经营/进出品且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明显无关的关联企业，以及军工产品制造和销售的关联企业后，剩余经营范围内涉及上述关键词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生产经营各种机场和港口用机电设备产品、一般机械产品、金属结构件、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航空食品车、飞机除冰车、防冰车、集装货物装载机、机场撒布车、机场除雪车、摩擦系数测试设备） ；代理和销售飞机清水车、飞机污水车、行动不便旅客登机车、飞机罐式加油车、机场旅客摆渡车、旅客登机梯、散装货物装载机、飞机地面空调机组、飞机地面电源机组、飞机地面气源机组、行李牵引车、飞机牵引车、无拖把飞机牵引车、医疗救护车、保障车、叉车、地磅秤、飞机维修升降平台、消防救援车、模块化消防站、消防器材及救援系	空港设备、码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旅客登机桥

		统、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前述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以上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的安装、技术咨询、操作指导及售后服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出入境检疫处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广东新会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各类集装箱（包括特种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可移动式装备（包括环保装备、数据中心、电源设备等）箱式逆变系统、风力变频系统、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换电站系统、集装箱相关零部件、不含动力部分的箱式半挂车零部件及金属构件、智能化激光集成设备、激光加工装备、激光成套装备、机器人集成设备、整体式建筑模块、整体卫生间模块、整体厨房模块及其配件、活动房屋、包装单元、方舱、车载电子系统、通讯配套设备、 食品加工机械 、餐饮服务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出租、维修以及堆场、相关资讯和服务；物流资讯及相关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集装箱
3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各类罐式车辆及特种专用车辆；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能源、化工、 食品各类介质的移动及固定储运装备及部件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检测、保养、翻新和服务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气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核电压力容器、储罐及核燃料储运容器；加油站及加气站的设备制造、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从事LNG 储运装备、工业气体储运装备、核电站设备和核燃料储运装备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集天达空港”）系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创业板已过会）的下属子公司和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属于中集集团下

属“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板块。根据其2023年5月19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城市提供高端、智能的服务装备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空港设备、码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料处理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等。

根据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新会特箱**”）实地走访、业务负责人员访谈，以及获取的营业执照、公司业务简介、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2年度前十大客户名单，新会特箱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集装箱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集装箱（例如北美内陆箱、折叠箱、开顶箱、散杂货箱、军用箱、托盘箱、铁路箱、环保箱、运车箱）、数据中心集成装备、环保集成装备、智慧渔业养殖装备等。新会特箱经营范围内的“食品加工机械”系其特种集装箱的衍生业务，相关设备主要应用于鱼类养殖、养殖尾水处理、养殖业的食物加工，该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

根据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南通能源**”）实地走访、业务负责人员访谈，以及获取的营业执照、公司业务简介、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2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南通能源专业从事低温储运装备、高安全核电装备、高压气瓶等系列产品的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有低温罐箱、低温罐车、快易冷、核燃料运输容器等。南通能源经营范围内的食品相关设备系其低温储运装备业务，即运输、储存食品级的二氧化碳的装备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业务。

中集天达空港、新会特箱、南通能源虽经营范围内涉及食品设备相关内容，但具体业务均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排查结果显示，目前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企业，其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关利益冲突。

（三）说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可执行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就中集醇科新三板挂牌事项，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核查结果如下：

1、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中集醇科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中集醇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集醇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

（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集醇科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中集醇科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5）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中集醇科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中集醇科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集醇科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不包括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与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承诺函生效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中集醇科或中集醇科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对中集醇科保持控股权且中集醇科不再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2）中集醇科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撤回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3）中集醇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且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4）中集醇科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退市。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受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可执行性

就中集醇科新三板挂牌事项，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目前已分别召开董事会进行了审议，并授权相关人士代表签署与中集醇科上市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上述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按照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各自的章程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承诺函合法有效。

同时，作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香港、中集安瑞科、Sound Winner 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就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况，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

体原因；二、向中集醇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因此给中集醇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醇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完整，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与中集醇科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核查结论

1、中集世联达业务包含货运代理服务，但中集世联达无自有或运营的港口码头，不涉及与南通货运港口相同的、依托于自有港口码头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报告期内，中集世联达业务涉及南通港务的码头，与南通港务存在极少量关联交易。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南通港务并非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的运营实体且收入规模较小。即使在南通港务层面，南通港务主营业务（即货运港口服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此外，南通港务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整体收入占比极小，且与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在业务定位、服务区域、主要客商、销售模式、货物类型、服务环节方面，也存在着明显差异。因此，认定中集醇科与中集世联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充分。

2、目前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企业，其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关利益冲突。

3、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完整，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与中集醇科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问题 3. 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服务、提供劳务、在中集财司处存款、向中集财司处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控股股东安瑞科控股资金池管理、专利权转让、商标使用授权等情形。其中，与中集财司处存款、借款、安

瑞科资金池管理等相关事项已在报告期规范。

请公司：（1）逐项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2）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控股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是否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重大调整；（3）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4）授权使用商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商标许可期限届满之后，公司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具体安排，是否能长期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按照《指引1号》1-20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逐项说明上述关联交易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 （2）访谈交易相关人员了解其商业合理性；
- （3）获取并查阅与第三方进行的同类交易招投标资料、交易明细、合同复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4）获取中集集团专利管理制度并复核；
- （5）取得中集集团和安瑞科控股就无偿转让专利出具的《确认函》；
- （6）核查无偿转让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是否公司员工，是否在中集集团和安瑞科控股任职。

核查结果如下：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主要是向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世联达有限”）采购运输服务和向中集同创采购原材料，其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1）向世联达有限采购运输服务

公司向世联达有限采购运输服务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承接的境外客户项目，需要将境内工厂生产的酿酒设备及部件从国内工厂运输至境外客户指定的工厂或码头。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采购运输服务，世联达有限凭借自身优势中标并向公司提供前述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世联达有限采购的运输服务，主要系承接的客户英国帝亚吉欧酒业（Diageo plc）的 Atreyu 项目（即 Diageo 墨西哥项目），需要将国内工厂生产的酿酒设备及部件运输至其墨西哥工厂，和承接的客户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的翡翠（缅甸）项目，需要将国内工厂生产的酿酒设备及部件运输至其指定的缅甸仰光港 MITT 码头。前述采购均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世联达有限中标价格与其他竞标者的投标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竞标者名称	Atreyu 项目	翡翠（缅甸）项目	是否关联方
世联达有限	3,170.00	1,520.00	是
雷赛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234.72		否
中远海运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1,650.00	否

（2）向中集同创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中集同创主要采购钢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中集同创系中集集团的钢材采购平台公司，公司向其采购钢材用于主营业务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钢材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约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的前两大钢材型号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卷钢_S30408_08.00*1500*C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中集同创	92.57	55.06	1.68	215.22	144.01	1.49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21.57	190.25	1.69	-	-	-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	-	-	1,009.10	767.72	1.31
无锡市广誉信安商贸有限公司	41.94	23.46	1.79	120.77	70.52	1.71

2) 卷钢_S30408_10.00*1500*C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中集同创	93.48	55.02	1.70	211.91	143.54	1.48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81.92	168.55	1.67	-	-	-
无锡市广誉信安商贸有限公司	-	-	-	130.98	86.54	1.51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	-	-	886.56	669.64	1.32

如上表，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的主要钢材型号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相近，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数量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主要是向中集环科提供蜂窝夹套焊接和筒体抛光等加工服务，累计销售金额 106.02 万元，占累计关联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为 69.92%，其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中集环科仅向中集醇科一家供应商采购蜂窝夹套焊接和筒体抛光等加工服务用于其特种罐箱中的特殊品种的生产，此类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很少，因此，没有专门购置相关加工设备而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拥有相关加工设备，是中集环科的合格供应商，设备先进且加工质量优良，且地理位置接近，因此中

集环科将比较少的外协加工需求委托公司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通常不对其他客户专项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向中集环科提供蜂窝夹套焊接和筒体抛光等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经双方平等协商约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3、向中集财司存款

中集财司是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72 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被批准可以从事如下业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集集团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向中集财司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在中集财司的存款参考同期存款活期利率进行计息，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22 年 6 月以来不再向中集财司存款。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4、向中集财司借款

中集财司是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72 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被批准可以从事如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集集团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向中集财司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不再向中集财司借款。公司向中集财司的借款，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息，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期限	利率	利率比较基准
中财自营 (2020)T019	2020/9/24-2021/3/24	2020/9/21 一年期 LPR	一年期 LPR
中财自营 (2021)T011	2021/3/23-2021/9/23	2021/3/22 一年期 LPR	一年期 LPR
中财自营 (2021)T026	2021/7/20-2022/1/20（实际偿还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6/21 一年期 LPR	一年期 LPR
中财自营 (2021)T037	2021/9/26-2022/3/25（实际偿还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年利率 3.85%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 3.85%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从安瑞科控股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从安瑞科控股拆入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不再从安瑞科控股拆入资金。公司从安瑞科控股拆入资金，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息，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期限	利率	利率比价基准
Loan20200903	2020/9/24-2021/9/24	3.85%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 3.85%
Loan20210902	2021/9/25-2022/9/25（实际偿还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85%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 3.85%

（2）向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ETP B.V.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向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拆出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ETP B.V.自 2021 年 7 月以来不再向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拆出资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ETP B.V.向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拆出资金，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息，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及签署时间	借款期限	利率	利率比价基准
2020 年 1 月 1 日《集团间借款展期协议》	2019/12/31-2021/6/30	利率 3.269%+三个月期欧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 1 年期 LPR 为 4.15%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6、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归集

安瑞科控股系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下属企业，为便于中集安瑞科体系内资金统一调配管理，提高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中集安瑞科对下属企业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资金公司集中管理。被管理企业名下的、开通资金池业务的第三方银行账户内的节余资金，会被归集至安瑞科控股资金池中，由安瑞科控股按银行活期存款标准，向被管理企业计付利息。被管理企业有资金需求的，可以随时申请

支取被归集的资金。因此，公司向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2022年5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余额已清零，资金归集功能已关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已注销完毕，不再向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公司归集在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的资金参考同期存款活期利率进行计息，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7、专利份额转让

公司与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之间的专利份额转让均为将公司与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的共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中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持有的份额无偿转让给公司，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均系基于公司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形成的专利，在专利申请阶段，根据中集集团内部管理要求，将中集集团和安瑞科控股登记或者申请登记为共有专利权利人，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受让关联方专利份额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8、商标使用授权

“中集”、“CIMC”、“中集 CIMC”相关商标对公司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公司拓展业务过程中亦可提高中集集团名下商标的知名度。基于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公司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无偿授权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被关联方授权商标使用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二）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控股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是否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重大调整；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集醇科书面确认文件；

（2）查阅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的《2022年年报》；

（3）查阅中集醇科《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4）查阅股改以来，中集醇科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5）查阅中集醇科的业务及产品介绍、客户和供应商明细；

（6）获取并查阅中集醇科与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下属涉及储罐及容器业务的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家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对比情况；

（7）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

（8）查阅中集醇科《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1）业务独立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企业，其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关利益冲突（相关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二）说明包括中集世联达在内的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类似业务收入或毛利情况，以及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公司已经经营多年，在全球液态食品装备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

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完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使用的“中集”、“CIMC”、“中集 CIMC”等商标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现有主要资产完整，并由公司独立运营，上述部分资产授权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此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5）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

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设立了与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技术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建立了独立且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的研发部门主要包括产业设计研发部、工程设计研发部、产品实现研发部、研发管理部。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现有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核心技术均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独立自主研发形成，历史上曾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共有的专利均系公司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但根据中集集团内部规章制度登记为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共同（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现已将该等专利中的份额全部转让给中集醇科），实际不存在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或中集安瑞科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技术与公司各自独立。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和其他行业罐区设备，相关生产产品为上述领域专用的压力容器，其中主要以酿造行业的压力容器、储罐为主。

中集安瑞科从事储罐及容器业务的企业，涉及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和化工环境板块企业共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储罐、容器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5,200.00 万美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2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30,000.0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3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79,553.2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4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50,000.0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5	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5,000.00 万元	燃气装备集成业务解决方案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6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13,000.00 万港元	清洁能源加气站设备制造和工程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7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90.00 万美元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销售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8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化工环境板块	60,000.00 万元	研发、制造及销售多品类的化工液体、液化气体及粉末类商品的罐式集装箱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协商或达成共用销售渠道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涉及清洁能源板块和化工环境板块，对于单一年度公司及中集安瑞科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公司及关联方对其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大于 80%的供应商范围内的重叠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情况如下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6,345.87	5,465.84	3,240.22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物流服务提供商	运输	3,302.86	1,473.73	189.75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钢材	1,410.85	-	-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1,371.10	18,179.80	8,554.71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40.98	2,705.86	6,524.16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	2,163.94	531.91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173.53	1,757.59	2,920.27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140.58	745.67	-
无锡市越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126.48	395.01	721.33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273.21	229.29	393.89
江苏普斯瑞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钢材	172.54	274.12	374.33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	-	373.19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	-	365.25
南通吉鑫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	106.50	319.69
合计			13,357.98	33,497.33	24,508.70
公司对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10.72%	14.17%	11.92%

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51,943.77	212,803.77	221,196.72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物流服务提供商	运输	56.13	-	-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钢材	1,023.74	604.60	119.79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1,477.15	6,275.08	26,872.16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7,083.60	6,828.30	3,164.62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组件及其他	-	40.98	-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4,094.31	8,344.24	7,740.19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80.10	513.74	1,163.47

无锡市越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239.65	512.28	147.54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84.21	137.81	121.32
江苏普斯瑞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钢材	534.83	702.83	798.26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	-	1,337.14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6.31	57.84	9.14
南通吉鑫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54.54	188.42	314.26
合计			66,678.34	237,009.89	262,984.59

由上表，公司对与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重叠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

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钢企或其钢材贸易商，如太钢不锈、Aperam Stainless Europe（法国安普朗不锈钢，世界钢铁巨头，2022 年收入 51.02 亿欧元，该公司首席执行官时任世界钢铁协会 2023/24 届主席）、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浦项不锈钢等，主要系一方面，储罐、容器等清洁能源装备及化工环境装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国内钢材生产通过多年的重组整合后集中度相对较高，且中集安瑞科与部分大型钢材供应商有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均会向大型钢材生产商采购不锈钢和碳钢等钢材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和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均会因自身临时或小量钢材需求而向钢厂贸易商采购钢材，因此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况。

同时，公司和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购买不锈钢需要进行下料、折弯、冲压等预加工，以及涉及罐体及容器的运输服务，因此还有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机械加工企业及物流服务提供商类型的重叠供应商。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普斯瑞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加工能力较强，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吉鑫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能力较强，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较好的运输服务，因此公司和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均选择与其合作处理钢材、机械加工及运输；上述交易行为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采购价格公允性方面，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 304 不锈钢。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的 304 不锈钢材价格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对

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中集醇科	15,305.01	16,720.93	15,955.55
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	15,764.25	16,337.39	14,169.77
差异率	-2.91%	2.35%	12.60%

注：差异率=（中集醇科采购价格-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采购价格）/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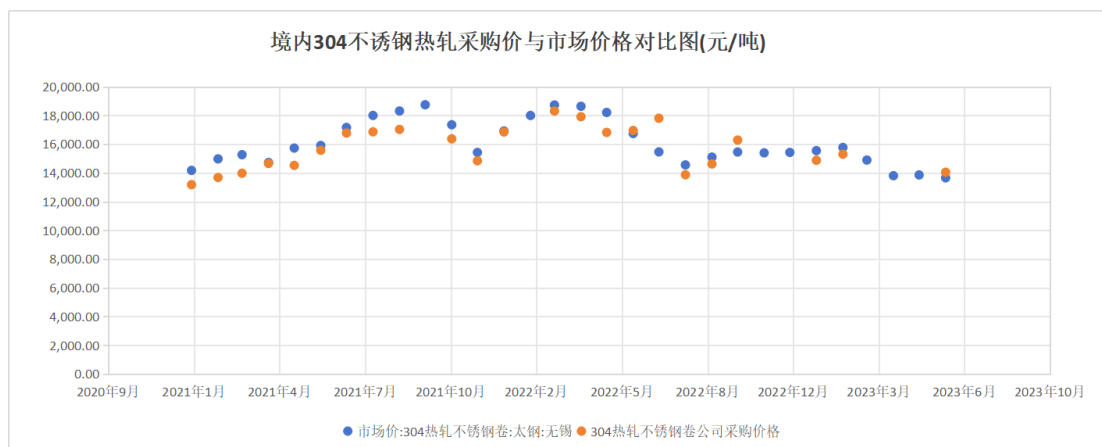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得出，公司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钢材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平均采购单价较中集安瑞科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应用场景有所区别，导致具体钢材材质、主要标准、技术特质要求及规格差异较大。公司采购的 304 不锈钢，主要用于食品级压力容器、储罐的外壳、内部和整体制作，对钢材的耐腐蚀、抗压等各方面性能要求较高；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采购 304 不锈钢主要用于产品的外壳、罐体组件、框架及支撑结构等部件，具体区别如下：

304 不锈钢主要区别	中集安瑞科下属 8 家企业	中集醇科
材质	S30408/1.4301/304 热轧 1D/No.1	S30408/1.4301/304
参考标准	GB/T24511-2017；EN10028-7:2016；ASME SA240/SA240M-2019	GB24511/EN10028-7/ASMESA240
技术特殊要求	三标证书；切边；厚度公差要求 0-0.2mm 等	对钢材的耐腐蚀、抗压等各方面性能要求较高；2B 表面 RA<0.06um 等
规格	带钢 t4-12mm；带钢 t5-14mm；带钢 t3.5-11mm	厚度范围 1.25mm^14mm，宽幅 1500/2000mm

公司采购的 304 不锈钢种类较为复杂，需要满足更多标准，且技术特殊要求和规格范围远大于中集安瑞科采购的 304 不锈钢。公司向钢材供应商采购的 304 不锈钢主要分为 304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 304 不锈钢热轧钢板，经对比 304 不锈钢的订货价格和市场价格，两者差异较小，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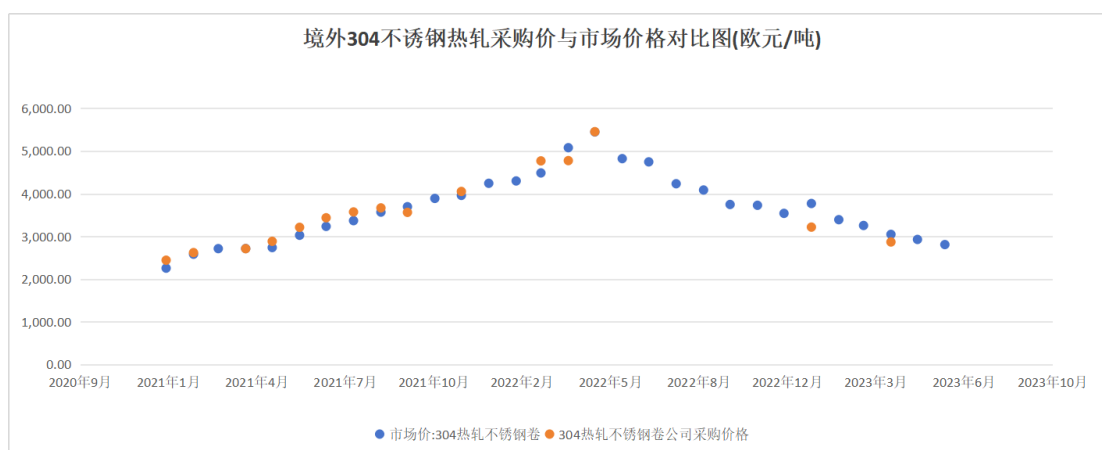
①公司 304 不锈钢热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采购 304 不锈钢热轧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比对如下：



注：上图中部分月份不存在 304 不锈钢热轧钢卷公司采购价格主要系当月公司未向钢厂采购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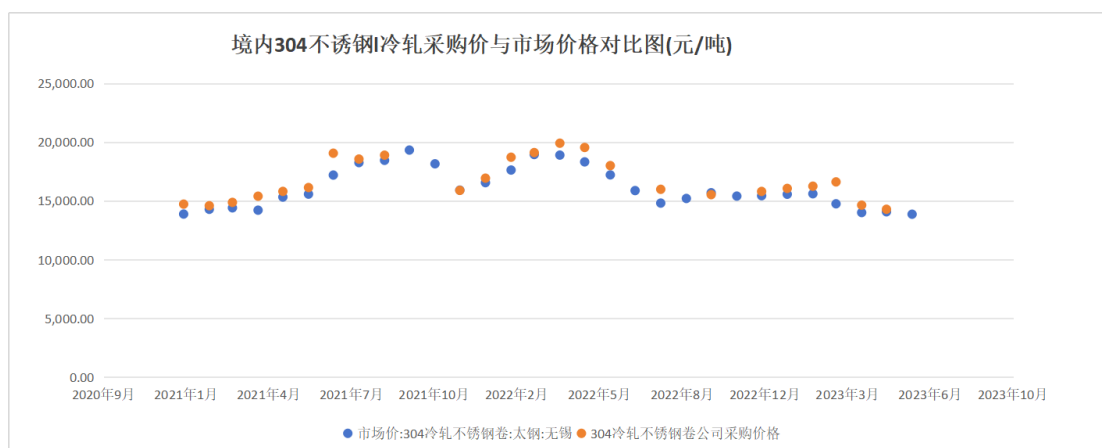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 304 不锈钢热轧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比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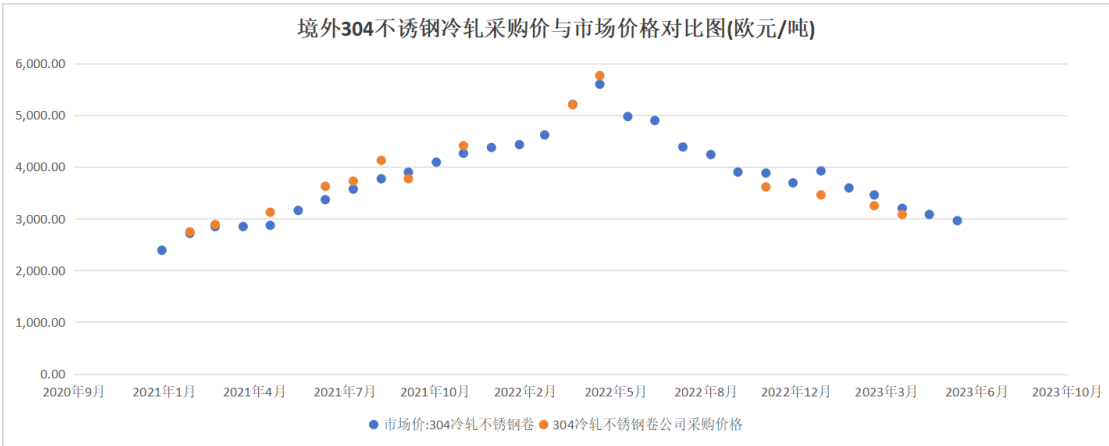
由上图所示，公司的 304 不锈钢热轧的订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一致，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热轧钢卷具有公允性。

②公司 304 不锈钢冷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采购 304 不锈钢冷轧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比对如下：



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 304 不锈钢冷轧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比对如下：



由上图所示，公司的 304 不锈钢冷轧的订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一致，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冷轧钢卷具有公允性。

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受不同月度钢材价格波动及采购时间的影响，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对 304 钢材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境内：

单位：元

钢材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04 热轧 不锈钢卷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848.27	15,434.9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4,983.72	14,082.83	16,627.87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5,398.23	16,328.71	14,068.83
304 冷轧 不锈钢卷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4,636.64	18,735.27	15,741.1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6,201.46	17,609.58	17,904.95

境外：

单位：元

钢材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04 热轧不锈钢卷	AperamStainlessEuropeS.A.S	2,978.93	5,163.10	3,458.69
	OutokumpuOyj	不适用	4,770.00	2,523.32
304 冷轧不锈钢卷	AperamStainlessEuropeS.A.S	3,382.36	5,519.62	3,666.26
	OutokumpuOyj	不适用	不适用	2,696.50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购同类不锈钢时，供应商之间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同一年度内不同时间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统计的不同供应商全年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组件及其他并非标准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报价，供应商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标准及订单落实生产，且与市场价和其他供应商可比性较低。公司对该类配件采取询价方式采购，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优先选取采购成本较低者作为公司的供应商，相关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因公司不同产品对不同配件的要求不同，价格亦不同。

3、控股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是否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现有全部七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四名董事，以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即于亚、夏凡）均由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提名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Sound Winner 始终持有公司 80%以上的股权且可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有权（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由于，公司现有全部七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四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提名，在公司董事会层面，表决权占主导地位。在当前公司治理规则的安排下，控股股东仅可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形成表决权多数的方式，来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聘任，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包括经营范围）修改方案的方案，或向股东大会进行提案。控股股东不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直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可以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形成多数表决权，或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方式，调整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但不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上述重大调整。

（三）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中集安瑞科公告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建议分拆中集醇科并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筹划北交所上市联合公告》；

（2）查阅 Sound winner 章程；

（3）查阅就中集醇科挂牌相关的中集安瑞科董事会决议公告、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的同意函；

（4）查阅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就子公司管理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

（5）查阅了中集醇科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程序》《资金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程序》《费用报销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6）查阅中集财司账户直连服务、安瑞科控股资金池终止相关文件，以及 CVH 拆出资金的合同、本金及利息归还凭证；

（7）查阅中集醇科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

（8）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核查结果如下：

1、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 Sound Winner 章程，Sound Winner 的业务和事务由公司董事管理，或在公司董事的指导或监督下进行。公司董事拥有管理、指导和监督公司业务和事务所需的一切权力。根据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出具的情况说明，实际操作中，Sound Winner 系中集安瑞科设立的持股公司，Sound Winner 董事均由中集安瑞科委派，在其参与中集醇科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时，Sound Winner 及其董事将按照中集安瑞科形成的决议或意见执行。

根据中集安瑞科《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中集醇科章程等治理规则，经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系通过按照子公司层面的

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参与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现。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根据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中集安瑞科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包括普通决议案、特别决议案。对于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事项，普通决议案需“获亲身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倘允许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简单大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亲身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倘允许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三大多数票通过”。董事会任何会议产生的议题须由大多数表决通过，如票数均等，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中集安瑞科依据上述规则实施其内部决策后，一方面，可以通过其 100%控制的 Sound Winner 根据前述中集安瑞科内部决策结果，在中集醇科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另一方面，中集醇科现有全部七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四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根据中集安瑞科意见提名后，由中集醇科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中集安瑞科间接提名的中集醇科董事，也将根据中集安瑞科内部决策结果，在中集醇科董事会上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从而对中集醇科的重要事项决策及管理施加影响。

此外，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集安瑞科还需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规则要求，对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项进行审议。就中集醇科本次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中集安瑞科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关于同意实施分拆并有条件豁免保证中集安瑞科股东获得新公司股份义务的书面通知，并进行了相关事项公告。

2、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中集醇科股改之前，除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外，存在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南通中集港务开通的中集财司的账户直连服务、关联方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简称“CVH”）拆出资金 200 万欧元、安瑞科控股资金池三项涉及控股股东资金管理的事项（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其中，（1）中集财司的账户直连服务，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南通中集港务已于 2022 年 6 月终止，后续不存在通过直接业务将资金归集至中集财司处的情况；（2）CVH 拆出资金及利息已于 2021 年全额归还；（3）安瑞科控

股资金池事项，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余额已清零，资金归集功能已关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已注销完毕。上述三项事项整改完毕后，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或占用中集醇科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23 年度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就该次利润分配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股比派发税前合计人民币 2.1 亿元的现金红利。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确认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上述会议审议情形，进行了利润分配相关资金划付。上述利润分配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

自中集醇科股改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中集醇科的公司治理规则及各项内控制度，通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行使相关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中集醇科的资金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

3、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1）相关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控文件，公司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现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程序》《资金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程序》《费用报销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独立的财务内控制度，明确付款、收款、账户管理要求。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内控制度的情况。

2) 防范资金占用制度方面，公司现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

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措施、追究和处罚制度，并要求关联方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也参照该制度执行。

3) 风险隔离制度方面，公司现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违反内部规定侵占公司财产时的责任，有效地防止了风险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转移和扩散。

（2）相关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账户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中集财司的账户直连、安瑞科控股的资金池、中集财司和安瑞科的借款事项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公司相关部门、责任人后续均严格执行公司现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的规定，有效杜绝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等行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逐项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经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关联交易均履行正常决策程序，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涉及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已就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集醇科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集醇科或者中集

醇科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系通过按照子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参与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现。自中集醇科股改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中集醇科的公司治理规则及各项内控制度，通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行使相关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或占用中集醇科资金或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了该等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就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出具了书面承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四）授权使用商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商标许可期限期满之后，公司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具体安排，是否能长期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与中集醇科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2）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就授权商标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 （3）获取并查阅中集醇科就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使用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4）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
- （5）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核查结果如下：

1、授权使用商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2022年10月16日，中集集团与中集醇科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同意将“中集”、“CIMC”、“中集 CIMC”等11项商标无偿许可给中集醇科及其直接/间接持股60%以上的企业、中集醇科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普通许可），授权期限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许可期限届满，双方无书面异议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五年。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中集集团授权中集醇科使用的上述商标，一方面，有利于统一中集集团下属公司名称矩阵，增强中集品牌对外整体影响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强的外部形象，对中集醇科业务开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和贡献。在业务开展方面，对公司业务经营起主要作用和贡献的商标及名牌系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以其强大的产品技术与口碑在业内形成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啤酒的四个品牌，分别为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其中 Ziemann 品牌为啤酒装备业内知名的佼佼者、Briggs 品牌与 McMillan 品牌为西式蒸馏酒行业的老牌专家。Ziemann 品牌曾承接了于 1881 年的全球第一套铜质糖化设备、第一套啤酒全厂自控系统、世界第一套外部麦汁加热器、喜力啤酒第一套设备，以及国内青岛啤酒第一套设备（目前在青岛啤酒博物馆内陈设）等。Ziemann 的品牌效应亦通过多年在业内知名商展会的亮相得到放大，Ziemann 品牌于 1926 年亮相于业内顶尖的展览会“慕尼黑国际饮料及液体食品技术博览会（Drinktec）”的前身“慕尼黑酿造商展”，该展览是业内的全球风向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2,221.01 万元、38,351.61 万元和 11,77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7%、10.54%和 6.16%；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83,798.56 万元、323,740.28 万元和 178,597.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4%、88.94%和 93.41%。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无论是境内业务，还是境外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实际使用的均为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系列商标，而非中集集团授权使用的商标。作为已沉淀百年且在行业享有高声誉度的品牌，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的品牌及商标在业务上所起的作用和贡献占主导地位。

2、商标许可期限期满之后，公司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具体安排，是否能长期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根据中集集团与中集醇科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共同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授权中集醇科使用的商标，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许可期限届满，双方无书面异议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五年。

同时，中集集团已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在中集醇科为本公司（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期间，可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无偿使用中集自有商标。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中集醇科的控股权，中集集团可撤回商标授权协议，并重新审核确认中集醇科有偿或无偿的使用资格及期限。

综上，商标许可期限期满之后，若中集集团仍为中集醇科的控股股东，且双方无书面异议，上述无偿使用许可继续执行的可能性较大。如中集醇科不再属于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存在为继续使用该商标需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可能性。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1、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存款、借款、资金拆借、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受让专利份额、被授权商标使用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及下属公司之间存在供应商重叠，但不存在客户重叠。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材料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钢材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在对中集醇科的管理方面，控股股东必须严格按照中集醇科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参与中集醇科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了该等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或占用中集醇科资金或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4、在被授权使用商标方面，中集集团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对中集醇科的业

务开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和贡献。但在业务开展方面，对公司业务经营起主要作用和贡献的商标及名牌系公司自有的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相关商标及专利。公司业务对中集集团授权使用的商标依赖性较小。

（六）核查结论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存款、借款、资金拆借、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受让专利份额、被授权商标使用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及下属公司之间存在供应商重叠，但不存在客户重叠。重叠供应商主要为钢材供应商、货运代理商。钢材供应商重叠系因国内钢材生产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所致，重叠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知名钢材供应商。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钢材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可以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形成多数表决权，或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方式，调整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但不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上述重大调整。

3、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系通过按照子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参与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现。自中集醇科股改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中集醇科的公司治理规则及各项内控制度，通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行使相关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或占用中集醇科资金或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了该等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就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出具了书面承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4、中集集团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对中集醇科的业务开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和贡献。但在业务开展方面，对公司业务经营起主要作用和贡献的商标及名牌系公司自有的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相关商标及专利。商标许可期限届满之后，若中集集团仍为中集醇科的控股股东，且双方无书面异议，

上述无偿使用许可继续执行的可能性较大。

5、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四、问题 4. 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目前存在 3 起未决诉讼，涉及金额为 58,574,742.23 元人民币、13,152,745.67 元人民币、2,794,120 丹麦克朗，其中 1 起为境外税务行政诉讼，丹麦税务局称，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A/S 欠付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劳务工资税 2,166,227 丹麦克朗和劳动力市场贡献 627,893 丹麦克朗。

请公司：①列表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②详细说明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③对应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是否计提、计提金额比例、计提时间，理由或依据情况，④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视情况提示相关风险；⑤说明境外行政诉讼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认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指引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涉及境外行政诉讼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按照《指引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指引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两起境内仲裁案件的生效裁决书及调解书、执行法院出具的执行文件以及相关凭证；

（2）访谈 Ziemann Holvrieka A/S（“ZH A/S”）相关负责人及负责 ZH A/S

税务争议案件的外部顾问；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 ZH A/S 税务争议事项对应底稿文件（包括 ZH A/S 向 Fitting Montage 采购劳务服务的框架协议及对应的采购订单和发票，丹麦税务局要求 ZH A/S 支付国际劳务租用工资税和劳动力市场贡献税的书面文件，丹麦税务申诉部门出具的申诉受理通知，ZH A/S 的外部税务顾问向丹麦税务机关发出的申诉信、ZH A/S 与 Fitting Montage 就申诉事宜的沟通邮件）；

（4）查阅公司提供的境内未了结诉讼、仲裁清单，并分析评估了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和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5）查询了执行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 (<http://www.12309.gov.cn>) 等公开信息网站；

（6）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检察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

（7）获取并查阅公司就诉讼风险防范安排出具的书面说明；

（8）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及合规管理制度并确认该等制度的健全性。

核查结果如下：

1、列表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详细说明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披露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一审原告/申请人	一审被告/被申请人	案件性质	争议事项及主要请求	判决/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中集醇科	卡登堡酒业（中国）有限公司（“卡登堡”）	买卖合同纠纷	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署《供货协议》，约定由安瑞科食品装备向卡登堡提供产品。安瑞科食品装备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卡登堡拖欠货款 4,997.80 万元。 中集醇科主张，要求卡登堡支付剩余货款、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供货协议外的设备款和安装费，以及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5,857.47 万元）。	中集醇科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2021 年 6 月 9 日被受理，案号“DG20211290”。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仲裁委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3185 号”《裁决书》，要求卡登堡向中集醇科分期付款共计 4,997.8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卡登堡仅支付《裁决书》项下第一期款 756.20 万元以及第二期款中的 200 万元。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受理了中集醇科的执行申请，并查封拍卖了卡登堡不动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210.39 万元。目前有案外人主张上述不动产拍卖价款的优先权并另案提起了诉讼，该诉讼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上述拍卖价款尚待审理后分配。
2	中集醇科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好记”）	买卖合同纠纷	中集醇科（销售方）与好记（采购方）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签署《销售合同》，约定由中集醇科提供合同标的物。中集醇科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好记未按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1,221.26 万元。 中集醇科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利息、律师费损失合计 1,315.27 万元。	仲裁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3401 号”《调解书》，好记分 9 期支付合同项下剩余款项 8,212,608.66 元及逾期利息，本案仲裁费 146,772 元、律师费 120,000 元由中集醇科和好记各承担 50%。	由于好记未履行调解书项下付款义务，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案号为（2022）吉 24 执 95 号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执行到位 50 万元。公司已申请查封好记名下不动产及设备。法院对上述查封设备和不动产进行了拍卖，经两次拍卖均流拍。
3	ZH A/S	丹麦税务局	税务行政申诉	由于 ZH A/S 来自保加利亚的的承包商 Fitting Montage 未遵守丹麦税法，丹麦税务局要求 ZH A/S 缴纳 2017 年至 2019 年因雇佣该承包商产生的国际劳务租用工资税 216.62 万丹麦克朗和劳动力市场贡献税 62.79 万丹麦克朗。	尚待丹麦税务申诉部门处理。	未审结，未进入执行阶段。

				ZH A/S 认为上述国际劳务租用工资税、劳动力市场贡献税不应由自己承担，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向丹麦税务申诉部门提交了申诉并获受理。		
--	--	--	--	--	--	--

2、对应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是否计提、计提金额比例、计提时间，理由或依据情况

序号	案件	对应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或预计负债是否计提	计提时间	计提比例	理由
1	卡登堡案件	是	2020/12/31	35.32%	卡登堡项目按时点法进行核算，将投入计入存货、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2020 年末，考虑到卡登堡延期付款后风险显著增加，因此在 2020 年按照预计可收回的合同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52.11 万元。在 2021 年作出裁决客户仍延期支付的情况下，2021 年末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8.04 万元。2022 年末，按照已收回的合同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补计提 106.71 万元。2023 年 6 月，公司预计卡登堡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将合同负债余额 3,346.36 万元转为收入，由于公司之前已经就该项目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减值，计提减值后的存货净值为 3,346.36 万元，相应结转为当期成本。
			2021/12/31	49.67%	
			2022/12/31	50.55%	
2	好记案件	是	2021/12/31	55%	考虑到好记未履行调解书项下付款义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按该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2/12/31	65%	
			2023/06/30	70%	
3	丹麦税务行政申诉	是	2019/12/31	100%	根据丹麦税务局要求，公司需补缴 2017-2020 年度劳务租用工资税及劳动力市场贡献税 279.41 万丹麦克朗，公司正在申请申诉，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应交税费。

3、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上述第 1、2 项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合同相对方因自身资金支付能力不足，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而产生。在争议中，公司均作为原告一方通过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方式，主张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价款，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两项案件均已胜诉并进入执行阶段，部分款项

现已经执行到位。该等争议事项，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纠纷等情况，属于具体业务的合同个别情况，除存在不能执行到款项造成的坏账损失风险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处理该事项的外部顾问及丹麦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上表内第3项税务申诉争议实质系 ZH A/S 是否应当承担供应商人员相关的税款，并非对 ZH A/S 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ZH A/S 已就此事项足额计提了准备金。除申诉及后续诉讼失败导致 ZH A/S 需承担上述税款造成的损失外，该等申诉案件对 ZH A/S 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事项均不属于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导致的纠纷。同时，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在诉讼风险防范方面，公司已进一步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

- （1）定期对业务进行全面跟踪筛查，梳理风险点，重点关注应收账款问题；
- （2）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资信评估、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最大程度减少纠纷争议，防范诉讼风险；
- （3）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积极应对并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述诉讼、仲裁或税务申诉与公司股权结构无关，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存在不能执行到款项造成的坏账损失风险，税务申诉事项存在 ZH A/S 需承担上述劳务工资税和劳动力市场贡献造成的损失风险，但上述情况属于具体业务的合同个别情况，且已经合理计提相关准备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股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2）上述诉讼、仲裁或税务申诉不属于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导致的纠纷，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重大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4、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核查情况

根据《指引 1 号》，“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诉讼及仲裁清单、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所在地法院、检察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查询，与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按照《指引 1 号》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均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涉及境外行政诉讼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按照《指引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 Ziemann Holvrieka A/S（“ZH A/S”）相关负责人及负责 ZH A/S 税务案件的外部顾问；

（2）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 ZH A/S 税务争议事项对应底稿文件（包括 ZH A/S 向 Fitting Montage 采购劳务服务的框架协议及对应的采购订单和发票，丹麦税务局要求 ZH A/S 支付国际劳务租用工资税和劳动力市场贡献税的书面文件，丹麦税务申诉部门出具的申诉受理通知，ZH A/S 的外部税务顾问向丹麦税务机关发出的申诉信、ZH A/S 与 Fitting Montage 就申诉事宜的沟通邮件）；

（3）查阅境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就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查询企信网、环

保局、外汇管理局、住建部等网站；

（5）就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询执行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等网站；

（6）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股东对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及会议程序是否存在异议；

（7）中集安瑞科及中集集团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核查结果如下：

1、境外行政诉讼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认定依据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处理该事项的外部税务顾问及丹麦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上表内第3项税务申诉争议实质系ZH A/S是否应当承担供应商劳动相关的税款。丹麦税务局主张由ZH A/S缴纳上述税款，本质上系税收征收行为，而非对ZH A/S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丹麦外部税务顾问意见，ZH A/S因该事项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概率较小。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丹麦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未决诉讼案件、刑事犯罪、仲裁程序和/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ZH A/S的上述税务申诉的争议事项为税收征收行为，而非税务行政处罚，ZH A/S因该事项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概率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 A/S未就上述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情况

根据《指引1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24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境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集安瑞科及

中集集团公开披露年报及半年报、Sound Winner 及中集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网络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存在不能执行到款项造成的坏账损失风险，上述税务争议事项存在 ZH A/S 需承担上述劳务工资税和劳动力市场贡献税造成的损失风险，但上述情况属于具体业务的合同个别情况，且已经合理计提相关准备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股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诉讼或仲裁不属于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导致的纠纷，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重大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并未受到上述诉讼或仲裁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针对相关诉讼和仲裁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ZH A/S 税务争议事项为税收征收行为，而非税务行政处罚，存在申诉驳回后 ZH A/S 需承担上述劳务工资税和劳动力市场贡献税造成的损失风险。ZH A/S 因该事项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概率较小，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 A/S 也未就上述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问题 8. 其他问题

（1）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拥有多家子公司，其中共 21 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中 Dionysus 系香港控股平台，持有 CETP B.V. 全部股权。CETP B.V. 系公司海外控股平台，公司其余境外子公司均通过 CETP B.V. 间接持有。请公司说明：①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

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②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分析并披露境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

（2）生产用地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和兴路 109 号地块上建设的 6,094 平方米建筑目前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房产，面积占比 9.78%；目前子公司 ZHLPT Mexico 出资购买境外土地，该土地总价为 2,214,050.84 美元，目前已经向卖方支付了上述土地总价额度 10%作为首付款；McMillan 承租的一块土地目前尚未变更承租人。请公司说明：未取得不动产证房产的主要用途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实际障碍，相关土地替代性，是否存在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风险；说明境外购买土地合同执行情况，租赁土地变更承租人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等劳动用工形式，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各期分别为 22、43、46 人，劳务派遣人数逐期上升。请公司说明：用工人数变化与相关生产规模变化是否匹配，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各期劳务外包、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结合与公司交易规模占比情况说明是否专门为公司设立，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收购专利及子公司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与洛克流体签订技术转让相关协议，以 1,700.00 万元价格购买洛克流体专利等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并于 11 月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子公司泽曼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 7,695,541.44 欧元收购 Künzel 的 81%的股权，该项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分别为 9,967.52 万元、9,721.08 万元和 10,588.67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外两笔境外收购企业形成。请公司：说明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收购上述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目前权属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或重大纠纷；上述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情况；相关专利自购买后形成产品及收入情况，并购企业购入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自购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情况；说明购入相关资产时相关评估预测是否准确，无形资产的识别及确认情况，目前减值测试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中集醇科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多重股权架构的情况说明；
- （2）查阅中集醇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履行的商委、发改委、外汇手续文件，电话咨询了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主管商务部门；
- （3）获取并查阅 ZH Brasil、ZHLPT Mexico 的投资方案；
- （4）查阅上海富少康（中集醇科对外投资境内平台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
- （5）查阅中集醇科《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复核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的网络核查底稿；
- （7）查阅境外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证证书。

核查结果如下：

1、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境外子公司股权结构图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一）、4、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

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多重股权架构，可分为香港控股平台 Dionysus 和 CETP B.V.及其下属 19 家境外子公司两个部分，各部分形成的背景原因如下：

CETP B.V.及其下属 19 家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架构系其被 Dionysus 整体收购前形成并持续延用。2020 年 11 月，Dionysus 现金收购 CETP B.V.100%股权时，CETP B.V.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架构与目前的情况基本一致。其中，包括（1）以 Briggs PLC 为主的英国子公司；（2）以 ZH GmbH 为主的德国子公司；（3）以 DME 为主的加拿大子公司；以及（4）其他丹麦、比利时子公司。为保持收购资产的稳定性，Dionysus 现金收购 CETP B.V. 100%股权后，除注销及新设部分 CETP B.V.的下属境外子公司、削减不必要的英国公司持股层级外，Dionysus 一直延用上述 CETP B.V.历史上形成的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安排，未进行过多调整。

在香港控股平台 Dionysus 设立问题上，由于中国香港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连接内地和国际市场，是境内企业“走出去”的跳板。通过设立的香港子公司间接开展对外投资，系境内企业进行海外投资的商业惯例。中集醇科采用了上述商业惯例，通过境内子公司上海富少康设立香港公司 Dionysus，并由 Dionysus 完成对 CETP B.V.的整体收购及持有。

（2）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集醇科通过股权及投票权的方式对其境外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进而对子公司进行人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

①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人事管理情况

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规定人员的聘任程序如下：

a) 中集醇科的董事长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需要，提名推荐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b) 中集醇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人选按照相关的任职资格要求，进行评估和审查；

c) 经中集醇科董事长提名推荐、中集醇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子公司应当及时按其章程及其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或任命，同时履行该等职位原有人员的解聘手续。

申请挂牌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通过向主要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境外子公司，防范风险。

②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境外子公司按月向申请挂牌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申请挂牌公司的核查与监督，境外子公司的预算、付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等资金事项按权限经审批后执行，重大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需经申请挂牌公司审议和批准。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部门，具体负责对境外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③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的说明，子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筹资活动、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先行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依职权范围审议通过的，再由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法决策并执行。

④ 销售、采购渠道的共享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由于客户多为国内外啤酒、蒸馏酒中的行业龙头，客户对供应商的项目经验、专业工艺知识、技术标准有较高的要求，且客户项目分布在全球不同的区域，公司通过划分多个销售区域，在中国、德国、比利时、加拿大及英国设有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在美国、泰国、越南及巴西亦设有代

表办事处，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区域客户的开发与维护，不同的客户由各地区专门的项目经理、销售人员对接，建立了完善的全球业务服务流程。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模式。子公司承接客户项目后，对符合本厂生产条件的设备定于本厂生产，亦综合考虑项目地点、生产条件等因素将项目的部分设备转给其他子公司进行生产，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由相应的子公司自行采购。

⑤ 产品研发、技术改善的融合情况

公司在国内、德国、英国等核心生产基地或研发主体均设有研发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架构体系和科学的激励制度，以南通研发部门为主导，统筹全球研发工作。南通、德国和英国子公司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会定期前往其他子公司进行技术交流，且公司为了确保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制定了全方位、系统化的科研管理与技术创新机制，从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强化企业科技发展，促进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在液态食品处理、固态食品处理、固液混合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综上，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清晰、稳定。

2、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分析并披露境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3.0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ionysus	165.07	125,674.41	125,839.48	125,670.40	45.24	125,715.64
CETP B.V.	12,735.16	65,905.64	78,640.80	107,818.20	-	107,818.20
ZH GmbH	290,640.12	27,191.94	317,832.06	131,308.82	26,963.15	158,271.97
ZH Asia-Holding	0.28	195.97	196.25	1.96	-	1.96

ZH Asia-Pacific	244.83	20.75	265.57	69.54	51.81	121.35
ZH Inc	11,927.75	109.87	12,037.62	9,085.64	57.32	9,142.96
ZH Brasil	48.65	4.76	53.41	1.88	-	1.88
ZHLPT Mexico	-	-	-	-1.01	-	-1.01
Briggs Group	-	-	-	-	-	-
Briggs Holdings	-	-	-	-	-	-
Briggs PLC	69,960.85	7,527.68	77,488.53	65,636.30	2,228.28	67,864.58
Briggs Inc.	6,340.82	190.86	6,531.68	3,448.20	180.26	3,628.46
McMillan	2,281.34	1,488.16	3,769.49	1,785.49	189.92	1,975.42
Briggs Pension	-	-	-	-	-	-
Giusti	-	-	-	-	-	-
Burnett	-	-	-	-	-	-
Noordkoel B.V.	-	-	-	-	-	-
ZH AS	328.94	-	328.94	379.55	-	379.55
ZHI BV	-	-	-	-	-	-
ZH BV	1,099.06	12.75	1,111.82	383.07	1,969.28	2,352.35
ZH NV	8,808.64	592.79	9,401.43	4,215.29	115.79	4,331.08
CETP Ltd	528.59	2,381.12	2,909.72	1,875.52	-	1,875.52
DME	6,337.83	148.23	6,486.06	8,584.92	-	8,584.9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ionysus	29,605.39	125,606.50	155,211.88	155,040.64	-	155,040.64
CETP B.V.	12,282.19	61,312.27	73,594.46	98,809.46	-	98,809.46
ZH GmbH	268,521.35	26,516.83	295,038.18	133,501.88	24,126.97	157,628.85
ZH Asia-Holding	0.31	184.67	184.98	1.74	-	1.74
ZH Asia-Pacific	297.07	16.07	313.14	10.80	51.32	62.13
ZH Inc	16,821.18	118.27	16,939.45	14,497.89	288.12	14,786.01
ZH Brasil	91.95	3.33	95.28	2.59	-	2.59
ZHLPT Mexico	-	-	-	-	-	-
Briggs Group	3,526.09	-	3,526.09	-207.33	-	-207.33
Briggs Holdings	0.84	-	0.84	-3,516.86	-	-3,516.86
Briggs PLC	60,426.23	6,522.12	66,948.35	56,327.84	3,132.74	59,460.58
Briggs Inc.	6,548.08	105.56	6,653.64	3,565.04	415.70	3,980.74
McMillan	1,699.33	1,133.45	2,832.78	1,019.76	148.89	1,168.64
Briggs Pension	-	-	-	-	-	-
Giusti	-	-	-	-	-	-
Burnett	-	-	-	-	-	-
Noordkoel B.V.	-	-	-	-	-	-

ZH AS	915.97	-	915.97	1,016.62	-	1,016.62
ZHI BV	-	-	-	-	-	-
ZH BV	961.90	15.88	977.78	381.87	1,855.73	2,237.59
ZH NV	11,682.40	937.10	12,619.50	8,256.88	109.12	8,365.99
CETP Ltd	455.00	2,266.45	2,721.45	1,747.18	-	1,747.18
DME	6,367.21	100.19	6,467.40	7,831.11	-	7,831.1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ionysus	1.41	125,606.50	125,607.91	125,607.08	-	125,607.08
CETP B.V.	19,315.57	60,164.03	79,479.60	79,206.16	-	79,206.16
ZH GmbH	221,147.98	23,591.80	244,739.77	113,166.45	23,917.02	137,083.48
ZH Asia-Holding	0.29	179.62	179.91	15.45	-	15.45
ZH Asia-Pacific	314.00	14.20	328.20	9.95	35.86	45.81
ZH Inc	996.11	-	996.11	753.65	-	753.65
ZH Brasil	-	-	-	-	-	-
ZHLPT Mexico	-	-	-	-	-	-
Briggs Group	8.61	2,140.46	2,149.07	-212.58	-	-212.58
Briggs Holdings	0.86	3,595.84	3,596.70	12.91	-	12.91
Briggs PLC	31,800.16	5,998.02	37,798.18	25,199.18	3,387.49	28,586.67
Briggs Inc.	10,610.61	144.20	10,754.81	7,703.70	418.55	8,122.26
McMillan	1,298.42	1,128.99	2,427.41	793.02	152.66	945.68
Briggs Pension	-	-	-	-	-	-
Giusti	-	-	-	-	-	-
Burnett	-	-	-	-	-	-
Noordkoel B.V.	122.87	-	122.87	-	-	-
ZH AS	1,375.09	-	1,375.09	1,377.14	-	1,377.14
ZHI BV	1,579.15	-	1,579.15	-	-	-
ZH BV	1,426.75	29.85	1,456.61	787.59	1,804.93	2,592.52
ZH NV	9,951.63	298.17	10,249.81	6,527.84	72.20	6,600.03
CETP Ltd	331.19	2,300.31	2,631.50	1,626.53	-	1,626.53
DME	5,406.75	23.74	5,430.49	6,273.12	-	6,273.1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Dionysus	-	-47.41	-	-47.41	-	-0.04

CETP B.V.	322.71	- 2,411.36	574.60	3,147.81	596.68	-970.79
ZH GmbH	122,138.1 4	12,950.5 2	244,392.6 6	25,134.3 5	226,888.5 8	30,979.5 9
ZH Asia-Holding	-	-0.23	-	13.83	-	-2.23
ZH Asia-Pacific	166.33	-108.62	332.21	-43.66	242.24	-1.47
ZH Inc	6,563.03	631.75	9,149.53	1,831.58	5,361.73	108.27
ZH Brasil	-	-50.29	-	-103.71	-	-
ZHLPT Mexico	-	0.95	-	-	-	-
Briggs Group	-	-	3,477.71	1,413.90	-	-
Briggs Holdings	-	-	22.25	22.25	-	-
Briggs PLC	30,085.52	1,760.61	49,485.81	2,502.96	27,919.57	1,496.46
Briggs Inc.	3,943.44	124.72	8,593.17	345.70	14,636.55	525.40
McMillan	1,204.91	-17.36	1,721.05	216.55	2,319.26	510.15
Briggs Pension	-	-	-	-	-	-
Giusti	-	-	-	-	-	-
Burnett	-	-	-	-	-	-
Noordkoel B.V.	-	-	-	-3.58	-	-0.60
ZH AS	754.22	53.24	121.50	-93.75	165.53	-120.47
ZHI BV	-	-	-	-8.25	-	2,248.98
ZH BV	374.67	91.56	525.88	-87.59	492.38	15.56
ZH NV	9,313.30	523.08	9,011.45	465.90	15,981.63	1,370.85
CETP Ltd	140.77	-3.21	187.36	-57.85	201.81	2.69
DME	2,462.71	-607.22	6,248.18	-501.61	5,093.99	-606.17

（2）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及整改情况；分析并披露境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针对境外子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申请挂牌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申请挂牌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计划管理、审计监督、信息管理及子公司投资收益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具体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1、（2）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2）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处以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1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已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7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而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已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Giusti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7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而 Giusti Limited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Giusti Limited 已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英国）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Giusti Limited 的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does not constitute a material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就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均已完成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分析并披露境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关于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境外主要经营主体为德国 ZH GmbH、比利时 ZH NV、英国 Briggs PLC、美国 Briggs Inc、英国 McMillan 和加拿大 DME，其他经营主体为区域性销售公司等非重要经营主体。

关于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3.0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H GmbH	290,640.12	27,191.94	317,832.06	131,308.82	26,963.15	158,271.97
Briggs PLC	69,960.85	7,527.68	77,488.53	65,636.30	2,228.28	67,864.58
Briggs Inc.	6,340.82	190.86	6,531.68	3,448.20	180.26	3,628.46
McMillan	2,281.34	1,488.16	3,769.49	1,785.49	189.92	1,975.42
ZH NV	8,808.64	592.79	9,401.43	4,215.29	115.79	4,331.08
DME	6,337.83	148.23	6,486.06	8,584.92	-	8,584.9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H GmbH	268,521.35	26,516.83	295,038.18	133,501.88	24,126.97	157,628.85
Briggs PLC	60,426.23	6,522.12	66,948.35	56,327.84	3,132.74	59,460.58
Briggs Inc.	6,548.08	105.56	6,653.64	3,565.04	415.70	3,980.74
McMillan	1,699.33	1,133.45	2,832.78	1,019.76	148.89	1,168.64
ZH NV	11,682.40	937.10	12,619.50	8,256.88	109.12	8,365.99
DME	6,367.21	100.19	6,467.40	7,831.11	-	7,831.1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H GmbH	221,147.98	23,591.80	244,739.77	113,166.45	23,917.02	137,083.48
Briggs PLC	31,800.16	5,998.02	37,798.18	25,199.18	3,387.49	28,586.67
Briggs Inc.	10,610.61	144.20	10,754.81	7,703.70	418.55	8,122.26
McMillan	1,298.42	1,128.99	2,427.41	793.02	152.66	945.68
ZH NV	9,951.63	298.17	10,249.81	6,527.84	72.20	6,600.03
DME	5,406.75	23.74	5,430.49	6,273.12	-	6,273.12

2) 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关于收入、利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关于收入、利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ZH GmbH	122,138.14	12,950.52	244,392.66	25,134.35	226,888.58	30,979.59
Briggs PLC	30,085.52	1,760.61	49,485.81	2,502.96	27,919.57	1,496.46
Briggs Inc.	3,943.44	124.72	8,593.17	345.70	14,636.55	525.40
McMillan	1,204.91	-17.36	1,721.05	216.55	2,319.26	510.15
ZH NV	9,313.30	523.08	9,011.45	465.90	15,981.63	1,370.85
DME	2,462.71	-607.22	6,248.18	-501.61	5,093.99	-606.17

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在手订单（包括未完工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金额
ZH GmbH	3,903,286,074.02
Briggs PLC	1,410,572,453.70
Briggs Inc.	76,422,031.06
McMillan	19,335,344.48
合计	5,409,615,903.26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得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良好，收入及利润平稳，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和具有稳定增长性，公司不存在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

（1）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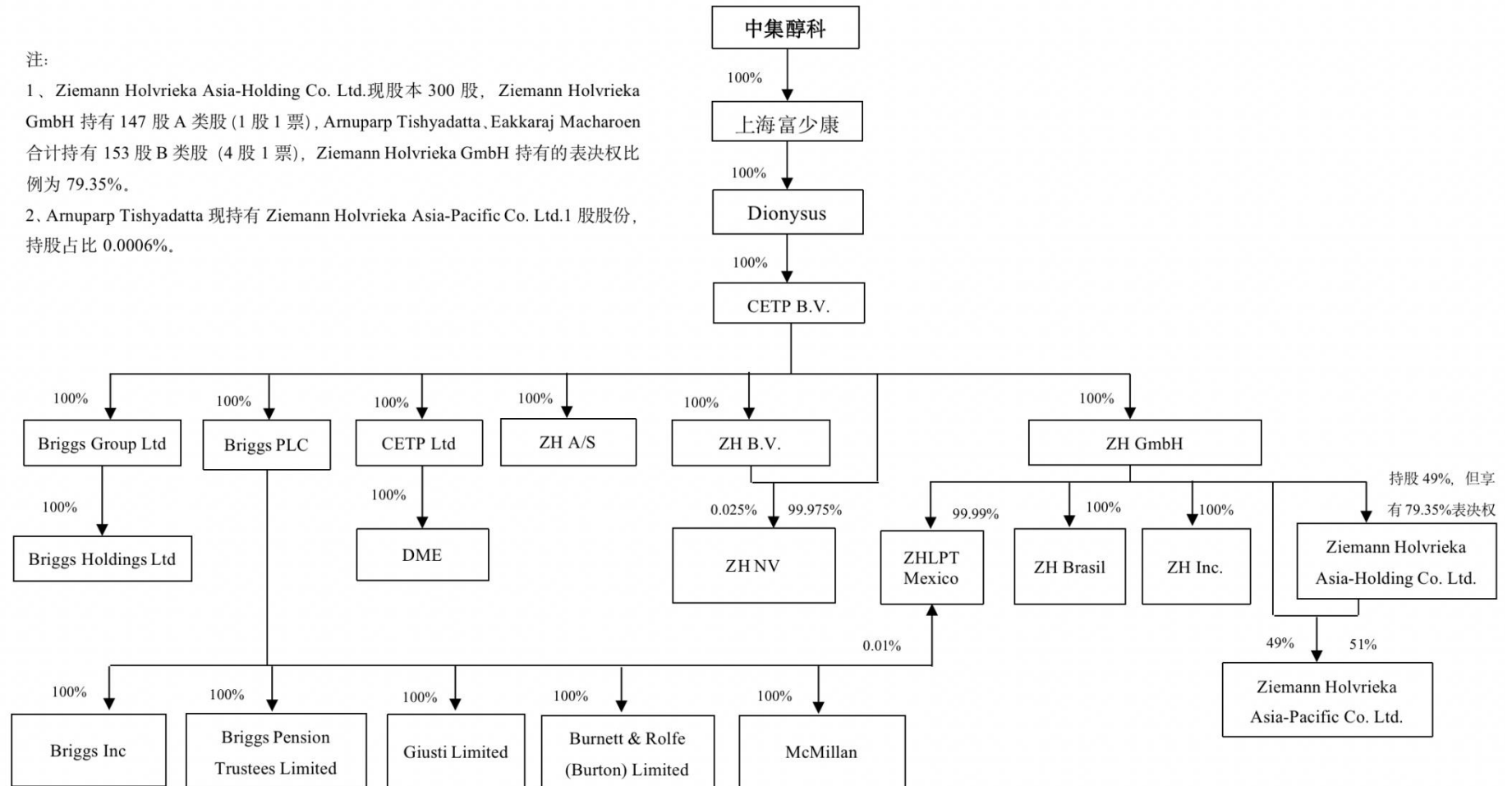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说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1）Dionysus 系香港控股平台，持有 CETP

B.V.全部股权；（2）CETP B.V.系公司海外控股平台，剩余 19 家境外子公司均为 CETP B.V.的下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注:

1、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现股本 300 股, Ziemann Holvrieka GmbH 持有 147 股 A 类股 (1 股 1 票), Arnuparp Tishyadatta、Eakkaraj Macharoen 合计持有 153 股 B 类股 (4 股 1 票), Ziemann Holvrieka GmbH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79.35%。

2、Arnuparp Tishyadatta 现持有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 1 股股份, 持股占比 0.0006%。



除 Ziemann Holvrieka Tank and Process do Brasil Ltda.（简称“ZH Brasil”）与 ZIEMANN HOLVRIEKA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简称“ZHLPT Mexico”）系后续新设外，其余境外子公司（不含 Dionysus）均系 Dionysus 2020 年 11 月收购 CETP B.V. 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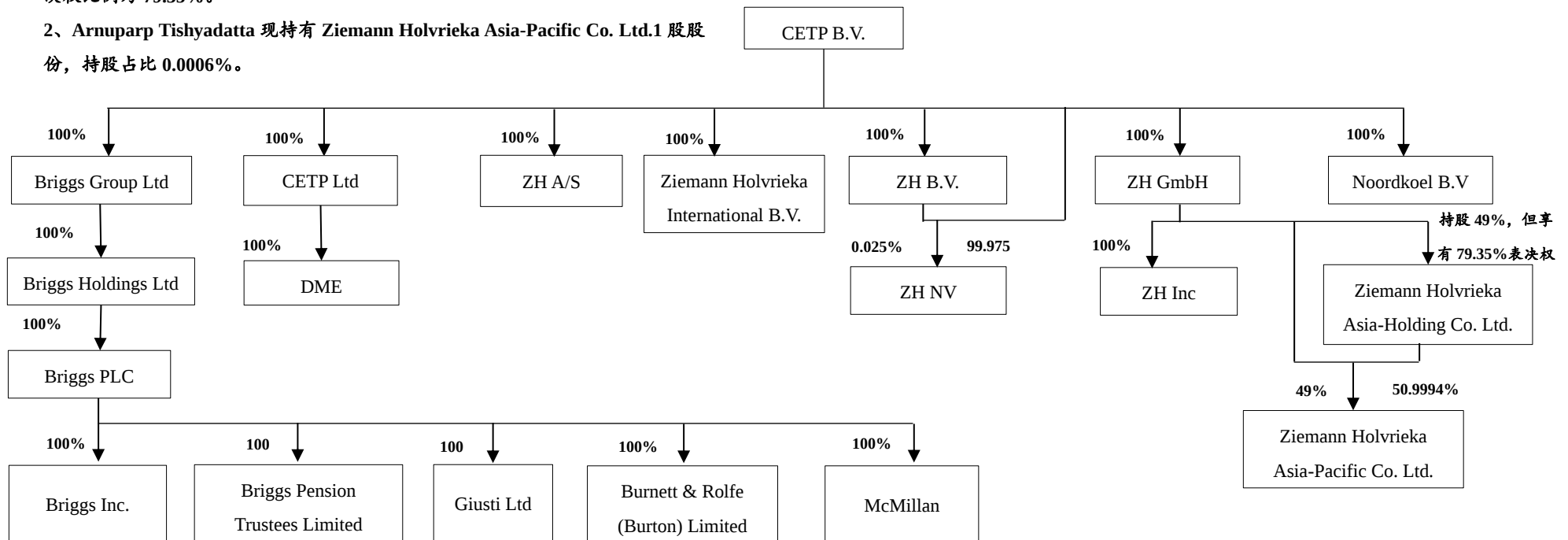
1) Dionysus 设立及收购 CETP B.V.

为全资收购 CETP B.V.，中集醇科计划通过上海富少康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Dionysus，并由 Dionysus 受让 100% 的 CETP B.V. 股权。本次收购前，收购标的 CETP B.V. 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注：

1、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现股本 300 股，ZH GmbH 持有 147 股 A 类股（1 股 1 票），Arnuparp Tishyadatta、Eakkaraj Macharoen 合计持有 153 股 B 类股（4 股 1 票），ZH GmbH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79.35%。

2、Arnuparp Tishyadatta 现持有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1 股股份，持股占比 0.0006%。



2020 年 11 月，就上述 Dionysus 设立及收购 CETP B.V.事项，上海富少康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0]9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上海富少康通过位于中国香港的 Dionysus 并购位于最终目的地“荷兰-兹沃勒”的 CETP B.V.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11 月，就上述 Dionysus 设立及收购 CETP B.V.事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00016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0 年 11 月，就上述 Dionysus 设立及收购 CETP B.V.事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2) ZH Brasil 和 ZHLPT Mexico 设立

2021 年 10 月，ZH GmbH 在巴西全资设立了 ZH Brasil。2023 年 5 月，ZH GmbH 与 Briggs PLC 共同在墨西哥投资设立了 ZHLPT Mexico，其中，ZH GmbH 持股 99.99%，Briggs PLC 持股 0.01%。ZH Brasil 和 ZHLPT Mexico 的设立属于境外再投资事项。

（a）发改部门对境外再投资采取“穿透式”管理。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11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2020 年 5 月），公司通过所控制的境外主体开展境外再投资，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的，需要向国家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公司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且投资额低于 3 亿美元的项目，无需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根据《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公司投资设立 ZH Brasil、ZHLPT Mexico 不涉及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境内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且投资额未超过上述标准。因此，公司无需就投资设立 ZH Brasil、ZHLPT Mexico 履行发改委的核准备案手续。

（b）《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但对于境外企业多层级下属企业再投资是否应当履行上述报告手续，目前

相关法律法规暂无明确规定。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务部门结果，关于境外多层级结构下的再投资报告手续是否适用，取决于境外中间企业性质及资金来源。境外中间企业系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公司而非壳公司，且再投资资金来源于经营利润而非境内母公司直接出资的，无需履行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ZH Brasil、ZHLPT Mexico 均由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境外中间企业（包括 ZH GmbH、Briggs PLC）利用其自有资金或经营利润在境外投资设立的新公司，无需履行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c）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境外企业（母公司），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如母公司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子公司），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公司无需就 ZH Brasil、ZHLPT Mexico 的设立事项，进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根据上海富少康（中集醇科对外投资境内平台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富少康因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发改、商委或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2）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1）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1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Dionysus 系香港控股平台，持有 CETP B.V. 全部股权。CETP B.V. 系公司海外控股平台，公司其余境外子公司均通过 CETP B.V. 间接持有。上述 2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中 14 家涉及境外业务经营，6 家系境外投资控股主体，1 家系境外养老金，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中集醇科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1	Dionysus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2	CETP B.V.	荷兰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和管理服务
3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泰国	间接持股 49%，但持有表决权 79.35%	投资控股
4	Briggs Group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5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
6	CETP Ltd	加拿大	间接持股 100%	投资控股并持有财产和设备
7	ZH GmbH	德国	间接持股 100%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8	ZH NV	比利时	间接持股 100%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9	Briggs PLC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酿酒、制药、食品和蒸馏酒行业的卫生工艺整体解决方案
10	McMillan	苏格兰	间接持股 100%	烈性酒铜蒸馏器等设备的制造、销售
11	Briggs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为全球烈酒生产商提供定制的关键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12	DME	加拿大	间接持股 100%	不锈钢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13	ZH Inc	美国	间接持股 100%	从单一来源为啤酒、饮料和液体食品行业提供个性化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14	Ziemann Holvrieka A/S	丹麦	间接持股 100%	酒类、食品装备的生产及销售

15	ZH B.V.	荷兰	间接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	Ziemann Asia-Pacific Co. Ltd.	泰国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持股 51%， ZH GmbH 持股 49%	酒类、食品装备的销售
17	ZH Brasil	巴西	间接持股 100%	为酿造和饮料行业销售、分销和安装机器、设备、零件和货物
18	Giusti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非贸易实体，已停止业务
19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非贸易实体，已停止业务
20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 100%	Briggs 养老金计划的受托人
21	ZIEMANN HOLVRIEKA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间接持股 100%	制药、液体食品和其他食品工业装备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安装

根据境外律师就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的网络核查底稿，（1）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和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一）、3、（2）、2）境外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已取得的执照和许可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该等执照和许可被吊销、中止、取消或撤回或在到期日无法续展的任何情形；（2）各境外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被行政处罚的情况；（4）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5）报告期内，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Giusti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

报表，分别被处以 150 英镑、750 英镑、750 英镑的行政罚款。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境外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A. 境外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资质

公司境外子公司中涉及生产制造活动的包括 ZH GmbH、DME、Briggs PLC、McMillan、ZH NV，上述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机械承包商执照》（MC-336）	DME	54 Hillstrom Avenue, Charlottetown, PEI, C1E 2C6 (Canada)	安装、改建或维修压力系统或其任何部分	2021/12/31 至 2024/12/31	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农业和土地部门
2	环境许可	ZH NV	Wervikstraat 350, 8930 Menen (Belgium)	排放废水、储存和使用危险材料、使用变压器、气体和冷却装置、机械、维修和印刷车间、金属加工（生产不锈钢容器）	2023/8/30 至 长期	比利时 Memen 市议会

上述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认证证书如下：

(a) ZH GmbH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压力容器指令认证（PED）	DGR-0036-QS-1026-20	2023/4/18 至 2026/6/1	销售、设计和制造由符合 CR ISO 15608 标准的第 8.1 组材料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2014/68/EU-Modul H》			制成的工厂制造和内置罐和容器	
2	《压力容器指令认证（PED） 2014/68/EU-Modul H1》	DGR-0036-QS-1026a-20	2023/4/18 至 2026/6/1	销售、设计和制造由符合 CR ISO 15608 标准的第 8.1 组材料制成的工厂制造和内置罐和容器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3	《压力容器指令认证（PED） 2014/68/EU-Modul A2》	IS-AN5-MUC-20-04-324312-002	2020/4/30 至 2030/4/30	--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4	《专业化公司证明 AD2000-HP0+DIN EN 3834-2》	TÜV SÜD-W-0114.2016.003	2021/4/8 至 2024/3/31	符合 ISO 3834-2 对金属材料熔焊的综合质量要求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5	《Re-stamping agreement》	2449508-129-UMSW-20190212	2021/2/16 至 2024/3/31	--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6	《专业制造批准证书》	DGR-0036-QS-W 271/2005/MUC	2023/10/26 至 2026/11/30	根据 AD2000-Merkblatt W0/HP 0 and HP 8/1 标准制造锥形零件、球形封头和椭圆形封头的翻边零件。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7	《专业化公司证明 DIN EN 1090-1》	0036-CRP-1090-11.00112.TÜV SÜD.2014.006	2014/6/3 至 2024/6/3	EXC3 等级钢结构的结构组件和套件的建筑产品的生产，符合 EN 1090-1:2009+A:2011 标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8	《焊接证书 DIN EN 1090-2》	TÜV SÜD-00112.2014.006	2014/6/3 至 2024/6/3	EXC3 等级的结构钢构件施工的要求符合欧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洲 EN 1090-2:2008 标准	
9	《批准证书 according § 19/WHG (Wasserhaushaltsgesetz)》	324312 (EQ 1450603)	2022/10/31 更新后 2022/11/10 至 2024/7	建造、修理：不锈钢罐的焊接和组装、铺设不锈钢管道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10	《能源审计认证 DIN 16247-1》	3843739	2023/12/5 至 2027/12/5	—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11	《压力管道制造 U 钢印证书 (ASME 认证)》	34,440	2022/3/22 至 2025/3/22	压力容器制造（不包括浸渍石墨）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12	《NB 标记登记授权证书》	/	2016/3/23 至 2025/3/22	有权使用“NB”标志，并向国家委员会注册锅炉、压力容器或其他承压项目。授权范围仅限于按照 ASME 规范制造的项目：U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13	《R 标记授权证书 (repair)》	16560	2022/2/1 至 2025/3/22	在车间和现场位置进行金属维修和改造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14	《便携式罐体批准证书》	0036-063-13 Rev.04	2014/8/11 至 2024/10/15	移动式储罐设计	美国联邦材料研究与测试研究所
15	《俄罗斯海关联盟认证 – TR 032 (formerly GOST-R certificate)》	0098809	2019/6/6 至 2024/6/5	承压设备	Sercon
16	《质量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12 100/104 8269 TMS	2022/5/7 更新后 2022/5/16 至 2025/5/7	适用于啤酒厂和容器的销售、设计工程、生产和现场管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17	《环境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12 100/104 8269 TMS	2022/5/7 更新后 2022/5/16 至 2025/5/7	适用于啤酒厂和容器的销售、设计工程、生产和现场管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	-------------------------	---------------------	-----------------------------------	---------------------------	------------

(b) DME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压力管道制造 U 钢印证书（ASME 授权证书）》	58148	2022/8/23 至 2025/8/23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授权在 the 54 Hillstrom Avenue 的压力容器生产中使用 ASME 单一认证标志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
2	机械承包商许可证	MC-336	2024/12/31	授权安装、改建或维修压力系统或其任何部分	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农业和土地部门
3	NB 标记登记授权证书	103190	2019/8/23 至 2025/8/23 颁发，在该组织持有有效的 ASME 授权证书的前提下，该资质将一直有效。	有权使用“NB”标志，并向国家委员会注册锅炉、压力容器或其他承压项目。授权范围仅限于按照 ASME 规范制造的项目：U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c) Briggs PLC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压力管道制造 U 钢印证书（ASME 授权证书）》	34941	2023/2/4 至 2026/2/4	压力容器制造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ASME）
2	《R 标记授权证书（repair）》	7428	2023/5/4 至 2026/2/4	在车间和现场位置进行金属维修和改造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3	《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0114907	2021/6/18 至 2024/5/30	工艺设计：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项目管理：主要用于酿造、饮料、食品、制药、健康和美容行业的工艺系统、容	天祥集团认证有限公司

				器、管道工程和桶的设计、 制造和安装	
--	--	--	--	-----------------------	--

(d) McMillan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Management system ISO9001:2015》	19/15587	2023/2/14 至 2025/9/18	制造和安装用于生产饮用酒精的铜连续蒸馏器和分批蒸馏器。不锈钢、碳钢、铜合金、蒙乃尔合金和铝制热交换器、蒸馏塔和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编码制造；酒精蒸馏行业咨询工程服务	AJA Europe Ltd

(e) ZH NV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焊接证书（AD 2000-Merkblatt HP0）》	07/203/1411/HP/1617/22	2022/12/14 至 2025/6	压力设备和管道制造	TUV Nord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DIN EN ISO 3834-3）》	07/204/1411/HS/1617/22	2022/12/14 至 2025/6	压力设备和管道制造	TUV Nord

B. 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中集醇科的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预计前述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正常续期，但不排除因突发事件导致部分资质无法正常续期，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停工的风险。

（3）说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

公司境外主要经营主体为德国 ZH GmbH、比利时 ZH NV、英国 Briggs PLC、美国 Briggs Inc、英国 McMillan 和加拿大 DME，其他经营主体为区域性销售公司等非重要经营主体，主要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见下表：

序号	境外主要经营主体	注册地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
----	----------	-----	-----------	-----------

1	ZH GmbH	德国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以工业啤酒解决方案为主产生业务协同
2	ZH NV	比利时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的压力容器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比利时业务的经营主体
3	Briggs PLC	英国	酿酒、制药、食品和蒸馏酒行业的卫生工艺整体解决方案	以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为主产生业务协同
4	Briggs Inc	美国	为全球烈酒生产商提供定制的关键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的美国业务的经营主体
5	McMillan	苏格兰	烈性酒铜蒸馏器等设备的制造、销售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的铜制蒸馏器生产基地
6	DME	加拿大	不锈钢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以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为主产生业务协同，系公司加拿大业务的经营主体

公司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和其他行业罐区设备。各境外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紧密相连，具体为以工业啤酒解决方案为主的德国 ZH GmbH 及比利时 ZH NV，以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为主的英国 Briggs PLC、美国 Briggs Inc 及英国 McMillan，

以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为主的加拿大 DME，上述子公司以自身的主营业务出发，从业务和技术上增强公司对应产品及服务的整体竞争优势，促进中集醇科相关整体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生产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中集醇科位于南通市和兴路 109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
- （2）查阅中集醇科位于南通市和兴路 109 号的不动产证；
- （3）获取并查阅公司就无证房产的出具的说明文件；
- （4）获取并查阅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出具的办理意见，以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
- （5）查阅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和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出具的《关于自有物业的承诺》。
-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ZHLPT Mexico、McMillan 相关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 （7）查阅公司提供的 ZHLPT Mexico 土地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
- （8）就 ZHLPT Mexico 购买土地合同事项，访谈了 ZHLPT Mexico 相关负责人；
- （9）获取并查阅 McMillan 对 Lothian 地区议会关于上述土地承租人仍为前手承租人的告知函的回函、East Lothian 议会向 McMillan 出具的土地租金确认函；
- （10）就 McMillan 租赁土地事项，访谈 McMillan 的负责人，查阅为 McMillan 处理上述土地租赁事宜的外部顾问律师填写的问卷。

核查结果如下：

1、未取得不动产证房产的主要用途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和兴路 109 号地块上建设的部分建筑物目前未取得不动产证，合计建筑面积约 6,09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标注类别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占比
1	职工厕所	A 类	生产车间员工厕所	114	0.18%
2	配电间 A	A 类	向生产车间、附属车间及南通港务配送电力	335	0.54%
3	门卫室	A 类	进出人员及货品登记、检查、记录	60	0.10%
4	低压配电间空压机房	A 类	向生产车间及附属车间各主要生产设备配送电力、输送空气	297	0.48%
5	辅料库房	A 类	存放生产用低值易耗品辅材	302	0.48%
6	探伤房	A 类	产品零部件焊缝检验及相关设备存放	311.14	0.50%
7	污水处理站	B 类	处理生产产生的废水	293.82	0.47%
8	存放区	A 类	存放闲置的设备、工装，停放叉车等	1485	2.38%
9	喷砂房	B 类	零部件表面清洁及打砂	30.25	0.05%
10	柴油库房	C 类	已不再存放柴油，并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拆除	22	0.04%
11	码头办公楼	B 类	南通港务码头员工临时办公场所	311.79	0.50%
12	仓库六南侧	B 类	南通港务货物临时堆存	2000	3.21%
13	地磅房	B 类	南通港务往来货物称重	5	0.01%
14	港务-配电间	A 类	向南通港务各主要设备配送电力	150	0.24%
15	港务-综合仓库	B 类	存放劳护用品及设备零配件	120	0.19%
16	港务-岗亭	B 类	进出人员及货品登记、检查、记录	5	0.01%
17	港务-专班宿舍	C 类	防疫期间的人员隔离，拟拆除	252	0.40%
合计		——	——	6,094	9.78%

上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没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济产出，且可替代性强，占该地块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

上述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均在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公司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其使用不存在争议。截至目前，相关主

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房屋，即使后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实际障碍，相关土地替代性，是否存在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上述无证建筑均系中集醇科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予以搭建，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证。其中，（1）A类无证建筑曾进行早期规划等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办证事宜；（2）B类无证建筑均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且总体建筑面积占比小于5%，纳入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障碍；（3）C类无证建筑，公司拟进行拆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柴油库房已整体拆除）。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通开发审[2024]11号”文件，项目协调会讨论后明确了上述A类建筑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房屋鉴定、报住建局确认、消防安全评估等相关手续后，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竣工备案办量不动产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证、厂区平面图、主要资产投资凭证及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对于和兴路109号地块，公司已开发建设用地占总面积的47.72%。即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无证建筑，公司仍有足够的储备用地用于替代性房产建设，对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

同时，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和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也作出了相关经营场所替代的承诺。根据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出具的《关于自有物业的承诺》，“一、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存在不规范情形而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物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或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自有或租赁物业，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使用，并尽最大可能促使相关公司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二、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拆除相关物业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司因前述物业收回/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2023年9月，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取得上述土地至今，未发现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记录，也不存在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年1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自2008年至今，我局未对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路109号）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证建筑中，A类无证建筑目前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办证事宜，B类无证建筑均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且总体建筑面积占比小于5%，纳入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障碍，C类无证建筑，公司拟进行拆除且部分已拆除。公司有足够的储备用地用于替代性房产建设，同时，控股股东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均已作出了协助安排自有或租赁物业的承诺，即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拆除，对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情况未因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分的行政处罚。

3、说明境外购买土地合同执行情况，租赁土地变更承租人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ZHLPT Mexico 购买土地合同的执行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合同及相关凭证，就 ZHLPT Mexico 出资购买位于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略市的阿米斯塔德工业园区（Parque Industrial Amistad in Saltillo, Coahuila）的土地的事项，ZHLPT Mexico 与卖方 PARQUES INDUSTRIALES AMISTAD, S.A. DE C.V.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该土地总价为 2,214,050.84 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仍在正常执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合同履行期限方面，由于当地政府换届选举原因，原土地买卖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0月9日）已实际出现延误，目前双方正就延期履行的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2) 在价款支付安排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ZHLPT Mexico 已经向卖方支付了上述土地总价额度 10% 作为首付款, 剩余款项待后续最终买卖合同 (根据当地法律规则, 需签署一个经公证的最终合同) 签署时支付。若买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标的土地购买的义务等, 卖方有权没收买方已支付的首付款;

3) 在土地权属变更安排方面, 根据合同约定, 标的土地的过户需在双方签订最终买卖合同且买方已支付标的土地的总价款并取得对应签署的公共契据后进行。

根据土地买卖合同的约定及 ZHLPT Mexico 负责人访谈确认, 并经检查, 本所律师认为, 目前上述交易正常履行中,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构成对 ZHLPT Mexico 的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2) McMillan 土地租赁状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McMillan 承租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权人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地址及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Lothian Regional Council (继任者为 East Lothian 议会)	McMillan	土地	Land adjacent to the factory at Mid Road Industrial Estate, Prestonpans, East Lothian, Edinburgh (英国, 储备土地)	2,180	1979/4/1 至 2078/3/31	2,888 英镑/年

根据 McMillan 于 1992 年 4 月对 Lothian 地区议会关于上述土地承租人仍为前手承租人的告知函的回函, 上述土地的前手承租人 Archibald McMillan & Company Limited (简称 “Archibald McMillan”) 已清算注销。McMillan 继承了前手承租人关于上述土地租约。根据 East Lothian 议会 2019 年 4 月向 McMillan 出具的土地租金确认函, 上述租赁关系由 McMillan 继承的安排也已得到了土地权利人 East Lothian 议会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 McMillan 土地租赁事项尚未在 Sasines 总登记簿 (当地的房屋产权登记簿) 中完成登记, 主要原因系根据苏格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East Lothian 议会不能在同一块土地上签订两份租约, 该土地前手承

租人 Archibald McMillan 租赁事项尚未在 Sasines 总登记簿中完成注销的情况下，不能将 McMillan 登记为新的承租人。由于前手承租人 Archibald McMillan 目前已清算注销，East Lothian 议会无法按正常程序终止与原承租人的租约并完成相应的 Sasines 总登记簿注销手续，需取得无主物弃权声明（the Notice of Disclaimer of Bona Vacantia）作为替代手续。

McMillan 与 East Lothian 议会已向国王顾问提出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无主物弃权声明（the Notice of Disclaimer of Bona Vacantia）。根据境外律师回复的问卷及 McMillan 相关负责人员说明，McMillan 与 East Lothian 议会正在磋商书面租赁协议的具体内容，待书面租赁协议签署后即可办理 Sasines 总登记簿登记手续。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外部顾问律师回复的问卷，租期超过 20 年（即 20 年零一天）的租赁必须在苏格兰土地登记册上登记。McMillan 承租上述土地的事项虽未完成登记，但 McMillan 已就该租赁事项支付了 20 多年的租金，McMillan 和出租人之间存在未登记的租约。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对 McMillan 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该租赁土地毗邻 McMillan 的生产经营场所，租赁该土地可以防止其他公司在毗邻 McMillan 的土地上建设房屋。McMillan 承租该土地后，未在该土地上建设地面建筑或安放生产设施，该租赁土地目前处于储备状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前手承租人已注销，McMillan 租赁土地变更承租人手续不能依照正常程序办理，因此办理时间较长。但上述情况不影响 McMillan 与 East Lothian 议会的土地租赁关系的效力，租赁相关的权利义务目前正常履行，租赁登记手续已进入正常程序阶段，不确定性风险较小。同时，考虑到该租赁土地未实际用于生产经营，即使出现被收回的情形，对 McMillan 的持续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协议、费用支付凭证，核查公司劳务用工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约定；

（2）获取并查阅对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并取得经确认的访谈记录，并取得了劳务派遣单位与除中集醇科外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

（3）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查其是否具备劳务派遣相关的资质及经营范围；

（4）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中集醇科及有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中集醇科是否存在有关劳动争议事项。

核查结果如下：

1、用工人数变化与相关生产规模变化是否匹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933.26 万元、363,982.57 万元、191,206.32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受境内外需求的增长影响，公司与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合作，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缓解用工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2、43、46 人，劳务派遣人数逐期上升，与生产规模变化相匹配。

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1）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境内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均在公司处从事操作工、铆工、酸洗、厨师、污水处理、保安等辅助性和临时性岗位工作。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正式用工人数	520	467	449
劳务派遣人数	46	43	22
总人数	566	510	471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8.13%	8.43%	4.67%

公司境内业务主体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具备合法合规性。

（2）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劳务外包单位向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提供包括罐体清洁、抛光、控伤辅助等工厂生产辅助事项外包服务，以及后勤保障、清洁保洁等后勤事务服务。

公司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求，该等外包事项不涉及供应商许可类资质，公司与该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合法合规性。

3、各期劳务外包、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共 2 家，均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3-24
法定代表人	曹双美
注册资本	2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 4 幢 1206-12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物业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船舶修理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曹双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石新红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双美	190.00	88.6364%
	石新红	25.00	11.3636%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600201405120026）		

2）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6-23		
法定代表人	孟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百兴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装卸搬运；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孟瑞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孟莉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孟瑞	500.00	100.00%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623202107200018）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共 3 家，分别为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已包含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外包等内容，可以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未发现重大失信、违法、受到处罚的记录，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5		
法定代表人	乔纯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文峰街道厂南社区三组		
经营范围	船舶维修、船舶管道制作及安装；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船舶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销售；化工管道制作、安装（制作另设分支机构）；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乔纯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国宏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乔纯虎	500.00	100.00%

2）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13		
法定代表人	姜亚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 432-1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姜亚洲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姜飞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亚洲	500.00	100.00%

3）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10		
法定代表人	乔纯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文峰街道厂南社区三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修理；喷涂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经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乔纯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春红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乔纯虎	198.00	99.00%
	周忠文	2.00	1.00%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交易背景均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且均为合法合规且独立经营的实体。公司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酸洗、罐体清洁、抛光等环节，不需要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

4、结合与公司交易规模占比情况说明是否专门为公司设立，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劳务派遣

1) 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劳务派遣合同，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该公司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
曹双美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低于10%
石新红	股东、监事	无	

2) 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劳务派遣合同，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为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该公司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
孟瑞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低于5%
孟莉	监事	无	

（2）劳务外包

1）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

依据劳务外包合同，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该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且其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
乔纯虎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约10%
陈国宏	监事	无	

2）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劳务外包合同，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该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且其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
姜亚洲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低于10%
姜飞	监事	无	

3）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劳务外包合同，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该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且其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

乔纯虎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约5%
周忠文	股东	无	
陈春红	监事	无	

综上，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交易规模占比均相对较低，不属于专门为公司设立，且该等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专利及子公司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收购洛克流体资产涉及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非专利技术交接单；

（2）就收购洛克流体资产的交割情况，查询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公开信息关于标的专利、标的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变更登记进展，获取并查阅非专利技术交割清单、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3）就收购洛克流体资产是否存在涉及境内转让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查询执行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

（4）查阅公司提供的收购 Künzel 事项相关的公司决议文件、《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Share Sale And Transfer Agreement）；

（5）查阅收购 Künzel 事项相关的收购对价支付的公司对账单，以及已完成转让部分股权变更登记后的新股东名册；

（6）就收购 Künzel 事项，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7）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ZH GmbH 的法律意见书；

（8）获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了解评估方法及参数来源；

（9）就相关专利自购买后形成产品及收入情况，并购企业购入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自购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情况，以及购入相关资产时相关评估预测，无形资产的识别及确认情况，目前减值测试执行情况，了解券商、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如下：

1、说明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收购上述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洛克流体系啤酒、饮料、白酒、调味品等液态食品和生物发酵行业的工业技术智能化装备及系统集成供应商，其拥有部分专利技术如蒸馏塔、蒸馏锅的密封技术、塔式发酵设备等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契合，中集醇科为提高技术水平收购洛克流体的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

Künzel 的主要业务是设计和销售谷物研磨机，为全球饮料行业提供原粮处理环节的产线和设备，其产品和解决方案专注于啤酒酿造的初始阶段，即麦芽的干燥、研磨、预糖化等。相关技术涉及酒类生产过程的第一个步骤：原材料处理，也是中集醇科酒类端到端解决方案中重要的一环。Künzel 是麦芽处理设备市场中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之一，且具备相当的竞争优势，该领域竞争对手有限，Künzel 是该细分市场除了同行业瑞士 Buhler 公司之外最具竞争力的设备供应商之一。

中集醇科收购洛克流体的无形资产及 Künzel，具有如下意义：

（1）申请挂牌公司可切入饮料/啤酒原粮处理环节业务，增强 EPC 总包交钥匙能力。通过收购 Künzel，申请挂牌公司将拥有一个运营良好且有大量过往成功案例的原料处理装备生产企业，拓宽了挂牌公司的产品及业务范围，正式切入原料处理环节，为形成啤酒酿造线闭环业务奠定基础。申请挂牌公司将从酒类酿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为从原粮到原酒的酒类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增强 EPC 总包交钥匙能力，有利于挂牌公司承接更多交钥匙工程（如：啤酒、白酒等），并随之带来更多潜在商机。同时，通过将 Künzel 引入蒸馏酒、白酒及调味品市场，给 Künzel 及挂牌公司带来更多增量业务。

（2）增加申请挂牌公司板块整体效益。洛克流体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Künzel 和申请挂牌公司产品 and 业务上存在互补和协同增效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拥有 Künzel 后预期申请挂牌公司在商业谈判上会有更好的议价能力，完成并购后可提供从原粮到原酒的全流程交钥匙项目，从而进一步提升申请挂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项目中标能力从而带来增量收益。

（3）降低相关产品的采购成本。收购 Künzel 进一步降低申请挂牌公司的原料设备的采购成本以及原料钢材的采购成本，从而进一步体现申请挂牌公司整体项目的成本优势，以提升竞争力。同时，可以优化与整合 Künzel 的销售、财务、售后等职能，进一步降低 Künzel 的运营成本。

通过收购洛克流体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可提升公司酒类压力容器的蒸馏、密封和发酵技术，收购 Künzel 可带领挂牌公司切入原粮处理领域，可延伸啤酒/白酒装备产业链，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抓住粮油机械行业国产替代趋势机遇，创造新的市场空间，成为应用于粮食处理和固态、液态及固液混合态食品市场领域的定制化机械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收购后，公司与 Künzel 将执行投后融合计划，从资产、人员、业务上进行整合协作，具体为：（1）启动阶段：主要系明确管理体系，组建融合小组，如 IT、财务、人资及合规风控等；（2）融合阶段：将公司的管理体制与 Künzel 现行的机制有机结合，逐步融入公司的体系中，执行从管理体制、财务、人力、IT、销售、工程、项目管理、法务等各个部门的融合、系统的接入、符合公司的合规要求，并启动 Künzel 的战略规划工作，确保其战略与公司一致。

2、目前权属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重大纠纷

（1）洛克流体无形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收购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专利（除已失效专利外）、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4 项已失效专利外，公司本次收购的其他 25 项专利权和 2 项专利申请权中，洛克流体持有的份额均已变更登记至中集醇科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备案日期	当前权利人
1	一种烛式过滤再生设备	发明	实审	201810467252.3	2018/5/16	2023/9/1	中集醇科
2	一种智能化食醋固态酿造设备	发明	实审	201811597935.7	2018/12/26	2023/8/25	中集醇科
3	一种酒精蒸馏系统	发明	授权	201810001676.0	2018/1/2	2023/8/25	中集醇科
4	一种利用高压均质技术加速黄酒陈化的方法	发明	授权	201210431471.9	2012/11/2	2023/8/29	中集醇科
5	一种圆盘过滤机残液轴的耐腐蚀耐磨损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268887.4	2021/6/7	2023/9/1	中集醇科
6	一种应用于活性炭在线添加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265796.5	2021/6/7	2023/9/12	中集醇科
7	一种搅拌罐体的防油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296.3	2019/11/20	2023/10/27	中集醇科
8	一种罐体的呼吸帽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384.3	2019/11/20	2023/8/28	中集醇科
9	一种新型螺带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480.8	2019/11/20	2023/8/31	中集醇科
10	一种应用于液体储罐的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207.5	2019/11/20	2023/8/16	中集醇科
11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分段螺旋翻料推进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608.X	2018/12/26	2023/9/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2	一种智能化食醋固态酿造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609.4	2018/12/26	2023/8/15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3	一种卧式转筒发	实用	授权	20182220	2018/12/26	2023/8/12	江苏恒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备案日期	当前权利人
	酵罐的进出料系统	新型		8493.4			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4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旋转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491.5	2018/12/26	2023/9/7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5	一种气液分离装置及罐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721431.7	2018/10/23	2023/10/20	中集醇科
16	用于白酒在线混料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200245.9	2018/7/26	2023/9/15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7	用于白酒废硅藻土混合液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200244.4	2018/7/26	2023/10/3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8	烛式过滤机烛棒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150071.X	2018/7/19	2023/10/3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9	烛式过滤机进酒分配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147802.5	2018/7/19	2023/9/19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20	一种烛式过滤再生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35084.7	2018/5/16	2023/10/17	中集醇科
21	一种烛式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35094.0	2018/5/16	2023/10/27	中集醇科
22	一种罐体摇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26541.6	2018/5/15	2023/10/17	中集醇科
23	一种真空采血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26441.3	2018/5/15	2023/10/27	中集醇科
24	一种米酒发酵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897905.9	2017/12/29	2023/11/3	中集醇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备案日期	当前权利人
25	一种食盐连续溶解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331831.7	2015/5/21	2023/10/27	中集醇科
26	一种应用于分离过滤器的过滤筒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328189.7	2015/5/20	2023/9/22	中集醇科
27	一种搅拌罐体的双螺带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0627367.6	2022/3/22	2023/9/12	中集醇科

2）软件著作权

公司本次收购的如下 6 项软件著作权，收购前均由洛克流体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上述软件著作权将无条件转让给洛克流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6 项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原所有权人	当前登记所有权人
1	康伯斯发酵控制系统	2024SR0080329	2017/5/10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2	康伯斯高温瞬时杀菌控制系统	2024SR0080333	2017/5/27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3	康伯斯批次配方管理系统	2024SR0080384	2017/2/20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4	康伯斯酵母培养控制系统	2024SR0080405	2017/5/23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5	康伯斯圆盘式过滤控制系统	2024SR0080466	2017/5/20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6	康伯斯烛式过滤控制系统	2023SR1737070	2017/5/20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转让专利（除已失效专利外）和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资产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

3) 非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非专利技术资料移交清单，公司本次收购的如下 48 项非专利技术，相关材料已全部移交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和内容	移交材料
1	烛式硅藻土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2	烛式 PVPP 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3	圆盘硅藻土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4	真空转鼓过滤机	工艺图纸
5	连续溶糖系统	工艺图纸
6	批次溶糖系统	工艺图纸
7	酵母管理系统	工艺图纸
8	酵母储存系统	工艺图纸
9	水处理系统	工艺图纸
10	CIP 清洗系统	工艺图纸
11	啤酒错流膜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12	PE 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3	PE-B 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4	PM 型管路防混阀（内部清洗）	工艺图纸
15	TE 型罐底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6	TM 型罐底防混阀（内部清洗）	工艺图纸
17	SE 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8	SU 型开关阀	工艺图纸
19	SD 型开关阀	无图纸，说明书
20	SC 型换向阀	工艺图纸
21	SS 型分流阀	工艺图纸
22	SU 型小口径开关阀	工艺图纸
23	SC 型小口径换向阀	工艺图纸
24	罐顶保护装置	工艺图纸
25	TTH 重锤式罐顶装置	工艺图纸
26	PS 过压保护阀	工艺图纸
27	VS 真空保护阀	工艺图纸
28	BS 呼吸阀	工艺图纸
29	MR 机械式旋转洗罐器	工艺图纸
30	卫生蝶阀	工艺图纸
31	卫生截止阀	工艺图纸
32	流量调节阀	工艺图纸
33	保压阀	工艺图纸
34	CO ₂ 压力调节阀	工艺图纸

35	管道安全阀	工艺图纸
36	AS 无菌取样阀	工艺图纸
37	NS 针刺式取样阀	工艺图纸
38	ST 型罐用取样阀	工艺图纸
39	DV 型排泄阀	工艺图纸
40	止回阀	工艺图纸
41	TS 直通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2	YS 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3	KS 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4	LS 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5	SG 视镜	工艺图纸
46	SL 直通型视镜	工艺图纸
47	SF 型四通视镜	工艺图纸
48	排气阀	工艺图纸

综上所述，洛克收购的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转让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除已失效专利外）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资产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

（2）收购 Künzel 股权交割情况

根据 ZH GmbH 与 SH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Share Sale And Transfer Agreement），ZH GmbH 分如下两步全资收购 100% 的 Künzel 股权：（1）ZH GmbH 将先从 SH 处直接受让 SH 持有的 81% 的 Künzel 股权，作价金额为 7,539,720.55 欧元，加计从锁定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期间 81% 的 Künzel 股权认购价款的 6% 利息（以 360 天为一年计算）；

（2）SH 根据《SPA CT》约定受让 CT 持有的 19% 的 Künzel 股权后，在 SH 告知或 ZH GmbH 了解到 SH 已获得该等股权之日（以孰早日为准）后 6 个月内，且 ZH GmbH 与 SH 未同时放弃后续交易的情况下，ZH GmbH 再从 SH 处受让上述股权，作价金额为 1,768,576.43 欧元，加计从锁定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期间 CT 股份期权认购价款 6% 利息（以 360 天为一年计算）。除上述约定转让对价外，若 Künzel 2023 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0,854,000 欧元，且 2023 年度的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不低于 1,288,000 欧元，则 ZH GmbH 需额外支付卖方 1,400,000 欧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 Künzel 的第一步（即收购 SH 持有的 81% 的 Künzel 股权）已完成交割，第二步（即收购 SH 从 CT 处新取得的 19% 的 Künzel 股权）目前尚未启动。收购 Künzel 的第一步（即收购 SH 持有的 81% 的 Künzel 股权）的交割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对账单，ZH GmbH 已（1）向 SH 支付了 300,000.00 欧元的预付款；（2）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 SH 支付了备注为“SH Purchase Price plus interest”的 7,394,284.83 欧元款项。

2）2023 年 11 月 2 日，公证人 Simon Weiler 先生向 ZH GmbH 签发股东名册，根据该编号为“UVZ-Nr. W3151/2023”的 Künzel 的股东名册，ZH GmbH 已持有 Künzel 81% 的股权。

就收购 SH 持有的 81% 的 Künzel 股权事项，原《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内交割安排约定清晰且双方均已按照该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款项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共同签署了完结备忘录。本所律师认为，收购 Künzel 事项目前权属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重大纠纷。

3、上述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情况

（1）收购洛克流体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集醇科（受让方）与洛克流体（转让方）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现拥有的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白酒及调味品）流体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成套设备、专用设备、结构件、装置、系统及应用方法）相关的全部技术（包括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尚未形成专利的非专利技术），包括专利权 29 项（含 4 项失效专利）、专利申请权 2 项、著作权 6 项、非专利技术 48 项。转让价格依据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认，其中，专利号为 202220627367.6 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023年5月23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证评报字[2023]第0138号”《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的广东洛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对洛克流体拥有的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专利号为202220627367.6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外84项无形资产），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合计评估值为人民币1,700万元。

中集醇科已按照合同约定合计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转让款1,260万元，剩余440万元款项将在标的资产全部转让至中集醇科名下并达成相应的付款条件后再行支付。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借款资金支付收购价款情况，收购资金合法。

（2）收购 Künzel

Künzel 系一家位于德国中部的啤酒/饮料产线前端原料处理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原本由 SCHULZ Unternehmensfamilie e. K.（简称“SH”、“卖方”）持股 81%）和 Clemens Thüsing 先生（简称“CT”）持股 19%的德国公司。公司通过其德国全资子公司 ZH GmbH 分两步全资收购 100%的 Künzel 股权。首先，ZH GmbH 将先从 SH 处直接受让 SH 持有的 81%的 Künzel 股权；其次，在 SH 根据《SPA CT》约定受让 CT 持有的 19%的 Künzel 股权后，且 ZH GmbH 与 SH 未同时放弃后续交易的情况下，ZH GmbH 再从 SH 处受让上述 19%的 Künzel 股权。

ZH GmbH 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 SH 支付了备注为“Abbreviated payment incentive agreement”300,000.00 欧元的预付款；并于同日向 SH 支付了备注为“SH Purchase Price plus interest”的 7,394,284.83 欧元款项。2023 年 11 月 2 日，公证人 Simon Weiler 先生向 ZH GmbH 签发股东名册，根据该编号为“UVZ-Nr. W3151/2023”的 Künzel Maschinenbau GmbH 的股东名册，ZH GmbH 持有 Künzel 81%的股权。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借款资金支付股权款情况，收购资金合法。

根据上述收购方案，ZH GmbH 将支付 1,675,375.61 欧元收购剩余 19%的 Künzel 股权，故 Künzel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是 9,369,660 欧元。收购价格在综合考虑 Künzel 的未来收益情况以及其掌握的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公司审慎考虑后决定对收购的 Künzel 的股权进行追溯评估以确保收购价格的公允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进行追溯评估时，采用了收益法，重点考虑了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在估值基准日，Künze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66 千欧元。收购价格略低于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价款均已支付，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相关专利自购买后形成产品及收入情况，并购企业购入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自购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情况

（1）相关专利自购买后形成产品及收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洛克流体无形资产的交割，并购期间签订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4,442.60	3.00%	2022/12/6
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	2,290.42	13.08%	2023/8/1
RARLON GLOBAL TRADING PTE. LIMITED	632.00	11.06%	2023/6/1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75.76	17.85%	2023/9/30
POMP BUSINESS (HK) CO., LIMITED	233.00	11.06%	2023/6/25
青岛啤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3.05	29.10%	2023/4/30

（2）并购企业购入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自购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情况

Künzel 购入前和购入后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期间	收购前		收购后	2023 全年
	2022 全年	2023 年 1-10 月	2023 年 11-12 月	
收入	1,816.30	1,388.47	416.50	1.804.97
成本	1,126.60	884.45	272.47	1,156.92
毛利润	689.70	504.02	144.03	648.05
毛利率	38%	36%	35%	36%

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欧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Heineken Myanmar	5,222,898.00	9%	2023/3/10
Coca-Cola Andina	2,519,000.00	9%	2023/6/29
GEA BREWERY SYSTEMS GMBH	2,343,039.00	11%	2023/9/12
Heineken Pingtung Long Chuan Brewery	1,965,571.00	5%	2023/3/10
ZIEMANN HOLVRIEKA GMBH	1,805,500.00	14%	2023/7/24

5、说明购入相关资产时相关评估预测是否准确，无形资产的识别及确认情况，目前减值测试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1）收购洛克流体

此次收购实质为公司收购洛克流体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该资产组除了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等可辨认的资产，还包括洛克流体的核心技术团队等不可辨认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资产组可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的现金流，构成业务单元。因此，收购后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要求，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11 日（完成所有资产交割）为评估基准日对收购洛克流体经营性长期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进行识别，确认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660 万元。其中白酒系列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020 万元，调味品系列无形资产为 380 万元，啤酒、饮料及其他系列无形资产为 260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

（2）收购 Künzel

1）对可辨认净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1 日（即购买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Künzel 的可辨认净资产识别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增值额
货币资金	1.15	1.15	-
应收账款	290.41	290.41	-
其他应收款	1.6	1.6	-
预付款项	90.31	90.31	-
存货	527.13	527.13	-
固定资产	220.62	143.85	76.77
在建工程	7.88	7.88	-
无形资产	481.74	0.74	481.00
使用权资产	20.24	20.24	-
其他流动资产	4.95	4.95	-
资产总计	1,646.03	1,088.26	557.77
短期借款	-75.62	-75.62	-
应付职工薪酬	-40.73	-40.73	-
应付账款	-71.11	-71.11	-
应交税费	-5.74	-5.74	-
其他应付款	-75.93	-75.93	-
合同负债	-289.38	-289.38	-
预计负债	-13.45	-13.45	-
租赁负债	-20.24	-20.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77	-	-150.77
负债合计	-742.97	-592.20	-150.77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03.06	496.06	407.00

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欧元

合并成本	936.97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03.06
商誉	33.91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账面记录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A.货币资金，往来款等公允价值明确或相对稳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确认。

B.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目前企业处于正常经营阶段，原材料为短期内购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在产品在交付客户之前，尚不存在附加值，本次以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评估值。经评估，存货较账面值无增值。

C.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 X 成新率。其中重置成本以德国建筑师协会手册中的建筑物的单位建造成本为基础，并对楼龄和地区因素进行了调整。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经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土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土地评估值=土地单价 X 面积。其中土地单价参考当地评估专家委员会提供的现行统一土地价值。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较账面值增值 66.83 万欧元。

D.设备车辆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值（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设备车辆较账面值增值 9.94 万欧元。

②客户关系形成的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A.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B.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的规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被评估单位 Künzel 成立于 1922 年，拥有超过百年的行业经验，并专注于啤酒酿造的初始阶段，在其所处的麦芽处理设备的细分领域是主要的供应商，其竞争对手非常有限。加上其销售的设备的定制化特性和更换及维修的周期长（一般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其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评估中识别的客户关系多为信誉良好、具有长期合作前景的优质客户，在购买日前的历史期间（5-7 年）及购买日后的可观察期间（2023 年 11-12 月）Künzel 与上述客户通过签订合同或订单的方式保持着连续稳定的销售业务关系。综上，可以合理预期该等客户关系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带来可计量的收益。

因此，该客户关系具备实质的价值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区别于商誉单独辨认，符合可辨认的原则，同时该客户关系能够采用估值技术合理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带来可计量的收益，满足无形资产“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确认条件。

对于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无形资产的价值体现在其能为企业带来超额经济利益。估值过程中，根据该无形资产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作用，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即通过合理预测企业相关产品的未来收益，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受益期限，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等，确定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的超额收益，运用适当的折现率对超额收益进行折现，估算无形资产的价值。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i}{(1+r)^i}$$

其中：

P—无形资产；

Ri—无形资产的第 i 年的超额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

其中，经济年限是指无形资产能有效使用并创造收益的持续时间。本次无形资产主要为销售网络，根据本公司估值人员与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沟通，客户关系稳定且在不断的拓展开发客户，因此，本次估值假设无形资产实施企业估值经济年限至 2033 年末止。

其中，折现率 13.3%=无风险报酬率 2.83%+风险报酬率 10.5%。无风险报酬率为德意志联邦银行 10 年期德国国债收益率 2.83%。风险报酬率 10.5%=行业风险 2.5%+技术风险 2.00%+市场风险 2.70%+财务风险 1.8%+管理风险 1.50%。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入账的客户关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481 万欧元。

综上所述，公司购入 Künzel 相关资产时相关评估预测准确，无形资产主要为客户关系，已经充分识别并确认。

2) 无形资产减值的减值迹象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Künzel 实现 2023 全年净利润 29 万欧元，依然处于盈利状态，在确认无形资产后的经营期间（即 2023 年 11-12 月）所有项目正常进行，未发生终止合同或者关键客户流失的情况，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3) 公司报告期外两笔境外收购企业形成商誉的目前减值测试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

测试的具体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

1) 公司定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于由于收购 Briggs of Burton PLC 和 McMillan 产生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于每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另外，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Briggs of Burton PLC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90045 号」（以下简称“Briggs 评估报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MCMILLAN（COPPERSMITHS& FABRICATORS）LIMITED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90043 号」（以下简称“McMillan 评估报告”）。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了减值。

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资产组四到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此后的永续现金流量在考虑资产组所在国家或地区以及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后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

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相关费用、资本性支出以及折旧摊销的预测等。上述假设基于资产组过去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报告期各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预测数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英镑

Briggs PLC	时点	管理层预测预期收入增长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22.77%	20.00%	12.00%	5.00%	5.00%	1.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62.26%	5.00%	5.00%	5.00%	5.00%	5.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7.79%	5.33%	5.00%	5.00%	5.00%	5.00%	0.00%
	时点	EBIT/预测收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9.48%	9.48%	9.48%	9.48%	9.48%	10.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9.54%	9.54%	9.54%	9.54%	9.54%	9.5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4.85%	4.98%	5.05%	5.12%	5.14%	5.15%	5.15%
	时点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23.85%	23.85%	23.85%	23.85%	23.85%	23.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22.56%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时点	税后现金流量预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384.14	590.91	679.43	696.71	733.69	733.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1,854.28	1,365.14	1,446.94	1,511.84	1,579.98	1,579.98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152.98	356.14	375.61	396.05	357.16	376.18	376.18
McMil lan	时点	管理层预测预期收入增长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3.00%	3.00%	3.00%	3.00%	1.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34.33%	5.00%	5.00%	5.00%	5.00%	5.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39.20%	26.43%	5.00%	5.00%	5.00%	5.00%	0.00%
	时点	EBIT/预测收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13.80%	13.93%	13.90%	14.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11.93%	9.95%	9.95%	9.95%	9.95%	9.95%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1.05%	13.99%	14.14%	14.29%	14.41%	14.52%	14.52%
	时点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14.14%	14.14%	14.14%	14.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时点	税后现金流量预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6.23	39.96	40.91	42.93	42.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30.77	32.96	34.64	36.40	38.26	38.26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9.84	41.42	42.87	44.94	47.21	49.96	49.96

A. Briggs PLC 预测收入增长率的说明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2022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较 2021 年增长 22.77%，计算过程如下：公司预计 Briggs PLC 于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2.43 万元，2022 年度预测收入为 7,442.72 万元，增长率为 22.77%。根据公司未审报表，Briggs PLC 于 2021 年实现收入为 5,024.72 万元，2022 年实现收入为 7,620.08 万元，增长率为 51.65%，2022 年公司未审收入较预测数据大。由此可判断，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营业收入预期收入增长率预测合理。

由于公司部分项目不具备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以及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审核关于合格收款权的认定条件，故对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成本相应调整，对净利润和现金流的影响不大，从而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影响也不大，不影响公司对商誉减值测算结果的判断。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点，2023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较 2022 年增长 62.26%，计算过程如下：公司预计 Briggs PLC 于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84.11 万元，2023 年度预测收入为 15,226.85 万元，增长率为 62.26%。根据公司未审报表，Briggs PLC 于 2022 年实现收入为 7,620.08 万元。

假设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620.08 万元为基数，预测 5 年预测期的预期收入增长率均为 5%，永续期的增长率也为 5%，计算得出现金流量预测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英镑

时点	税后现金流量预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384.14	590.91	679.43	696.71	733.69	733.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1,332.91	763.44	815.16	848.46	883.43	883.43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152.98	356.14	375.61	396.05	357.16	376.18	376.18

B. McMillan 预测收入增长率的说明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点，2023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较 2022 年增长 34.33%，计算过程如下：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5.53 万元，2023 年度预测收入为 396.99 万元，增长率为 34.33%。根据公司未审报表，McMillan2022 年实现收入为 293.54 万元，与预测金额差异不大，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测 2023 年营业收入金额。

由于公司部分项目不具备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以及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审核关于合格收款权的认定条件，故对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成本相应调整，对净利润和现金流的影响不大，从而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影响也不大，不影响公司对商誉减值测算结果的判断。

②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资产组所在单位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公司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组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组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公司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资产组所在单位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税后折现率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资产组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公式：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公司风险系数

R_c ：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K_d ：取英国 5 年期贷款利率进行估计。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取英国 10 年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 R_f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ERP ：根据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的 AswathDamodaran 的研究，市场风险溢价与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成度相关，假定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s，用 CRP 表示）为零并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程度、历史风险数据的完备情况及其可靠性、主权债务评级等因素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相对于美国市场的风险进行估计。

公司风险系数 β ：根据英国同行业剔除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的平均值求取资产组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资产组所对应业务的经营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运营风险、业务模式、相关管理及控制机制、政策及资金风险等因素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报告期内适用的折现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riggs PLC	10.06%	8.85%	10.81%
McMillan	10.06%	8.85%	9.58%

③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

金额单位：万英镑

Briggs PLC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净流量	384.14	590.91	679.43	696.71	733.69	733.69	7,463.06		
		折现系数	0.9025	0.9025	0.9025	0.9025	0.9025	6.37747			
		现值	346.67	533.27	613.16	628.75	662.13	4,679.0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净流量	1332.91	763.44	815.16	848.46	883.43	920.15	20,688.59		
		折现系数	0.9187	0.9187	0.9187	0.9187	0.9187	17.8479			
		现值	1,224.54	701.37	748.88	779.48	811.60	16,422.72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3 年 7-12 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净流量	152.98	356.14	375.61	396.05	357.16	376.18	376.18	3,871.85	
		折现系数	0.9763	0.9086	0.8255	0.7501	0.6815	0.6192	6.1551		
		现值	149.35	323.59	310.07	297.08	243.40	232.93	2,315.43		
McMillan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净流量	6.23	39.96	40.91	42.93	42.93	451.03			
		折现系数	0.9126	0.9126	0.9126	0.9126	7.7422				
		现值	5.69	36.47	37.33	39.18	332.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净流量	-30.77	32.96	34.64	36.4	38.26	38.26	785.28	
		折现系数	0.9187	0.9187	0.9187	0.9187	0.9187	17.8479		
		现值	-28.27	30.28	31.82	33.44	35.15	682.86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3 年 7-12 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净流量	-9.84	41.42	42.87	44.94	47.21	49.96	49.96	467.74
		折现系数	0.9763	0.9086	0.8255	0.7501	0.6815	0.6192	6.1551	
		现值	-9.61	37.63	35.39	33.71	32.17	30.94	307.51	

D.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比对

金额单位：万英镑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3年6月30 日
Briggs PLC	固定资产	175.21	266.66	312.58
	在建工程	67.92	26.38	41.33
	使用权资产	128.89	150.38	199.53
	无形资产	83.44	63.42	367.61
	已确认的商誉	1,158.12	1,158.12	1,158.12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的价值	1,613.58	1,664.96	2,079.1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871.85	20,688.59	7,463.06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去资产组账面价值	2,258.26	19,023.63	5,383.89
McMillan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3年6月30 日
	固定资产	131.18	133.41	152.87
	在建工程		1.63	6.02
	使用权资产			3.30
	已确认的商誉			264.68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的价值	131.18	135.03	426.8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51.03	785.28	467.7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去资产组账面价值	319.86	650.25	40.87

综上，公司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

（五）核查结论

1、公司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清晰、稳定；就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均已完成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

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要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公司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没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济产出，且可替代性强，占该地块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均在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其使用不存在争议。截至目前，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房屋，即使后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目前的无证建筑中，A类无证建筑目前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办证事宜，B类无证建筑均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且总体建筑面积占比小于5%，纳入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障碍，C类无证建筑，公司拟进行拆除。公司仍有足够的储备用地用于替代性房产建设，同时，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均已作出了协助安排自有或租赁物业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因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分的行政处罚。

4、由于墨西哥当地政府换届选举导致延误，墨西哥购买土地合同已延期，目前交易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由于前手承租人已注销，英国租赁土地承租人变更登记不能依照正常程序办理，因此办理时间较长。但上述情况不影响土地租赁关系的效力，租赁相关的权利义务目前正常履行，租赁登记手续已进入正常程序阶段，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6、公司用工人数量变化与相关生产规模变化保持匹配，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具备合法合规性，各期劳务外包、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均不存在异常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具备相关资质。结合与公司交易规模占比情况，各期劳务外包、派遣单位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收购无形资产（洛克流体）及子公司（Künzel）事项交割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重大纠纷。其中，收购洛克流体的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转让专利（除已失效专利外）、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资产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收购 Künzel 事项目前权属交割清晰，尚不

存在任何纠纷或重大纠纷。公司已经对被收购标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识别；评估确认的无形资产相关经济利益可流入，金额可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公司对收购资产的减值测算过程合理，报告期末未发现减值迹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黄素洁
黄素洁

经办律师：尹涛
尹涛

经办律师：张振宇
张振宇

2024 年 2 月 26 日